

「高雄市公共區域樹木花草管理策略暨訂自治條例」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們就直接進入今天的主題，我們主要是在高雄市公共區域的樹木花草管理策略暨訂自治條例的部分，做一個公聽會。首先要感謝所有與會出席的教授、學者，還有一些單位、協會的部分以及高雄市府所有的出席與會人員，還有黃捷服務處的主任、吳益政服務處的助理也都到了現場，好，謝謝你們。然後目前到的有台灣樹木醫院樹醫師謝翁維謝醫師，好，謝謝你；還有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系的陳啟中陳老師；還有台灣森林城市協會的理事長莊傑任莊理事長，好，謝謝。還有民政局陳股長、廖股長兩位，好；還有研考會的郭組長，謝謝；還有水利局的鄭工程司，謝謝；還有教育局的歐主任，謝謝；還有的王副處長，謝謝；還有法制局的王編審，謝謝；還有環保局的許技正和王股長，謝謝；還有景觀公會的陳理事長，謝謝。有沒有到了，我還沒有唱名到的？森林城市協會的理事，好，謝謝。等一下好像還有兩個學者要出席的，是屏科大的兩位教授，目前還沒有到，沒關係，陸陸續續的，我們先請公部門的部分幫我們做一些意見的表達，我們再陸陸續續的等教授來。對對對，我剛有看到，野鳥協會的理事長也到現場，好，謝謝。

那我們是不是先請公部門這邊給我們一些意見，都有拿到資料了嗎？大家都有拿到資料了，相關資料的內容有一點多；主要內容的部分，我們是參考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所提供給我們的一些資料。當然我們可能開完這一次之後，也許還會再做一些調整，但是從今天的會議裡面，我們先聽聽看公部門這邊大家的想法怎麼樣。原則上，我最近在這一段時間還是一樣接到很多，在樹木上修剪不當，還有樹種上面種植不當導致大家在生活上的不便捷；甚至我們現在因為1公頃以下的公園，都由民政局在管理，但是因為民政局在樹木的管理上面的認知，我覺得不是那麼足，所以之前我有要求過，是不是修剪課程要在每一區都辦？我知道有一些區已經陸陸續續開始辦了，等一下也請民政局講一下，現在現在辦的程度怎麼樣？現在我們整體來講，有樹木的單位的單位非常的多，但是有時候大家在管理上，好像也不一定依照我們的自治條例來做

管理。我們都知道自治條例一定有一個主管機關，適用的機關其實還滿多的，但是好像大家在適用上面常常都會有問題。最近發生的狀況很多是在學校裡面，很多校長都不知道樹木修剪應該怎麼處理，所以相關的單位對於這份自治條例有沒有什麼樣的意見，大家將來可以提出來讓它的適用性更高，主要這個自治條例是把罰則，我們原先的花草樹木修剪這兩個自治條例，把它併在一起了，當然裡面的內容上面也有所增加，大家可以參考一下。

我是不是依照坐的方向，大家來給一點意見，好不好？那我就先請工務局養工處王副處長，他對這個很熟練了，是不是給我們一些意見？讓我們知道，這樣子來做一些制定，對各個局處的使用上面會更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先進同仁，大家好，感謝議員還有很團體都會來關心我們高雄市樹木方面的栽種。剛剛議員有提到說，樹木種植不當和修剪的問題。其實不當主要像是黑板樹或菩提樹、木棉這些，所以我們這邊的市府機關都根據在公共工程的施工上面，也都會做一些移除、改善和遷移的動作。而且像工程會有一個樹木移植保育原則裡面也有說，在做一個工程要審慎的評估，如果像黑板樹這種沒有經濟利用價值的，應該是避免再移植。而且目前在樹種的選擇上，我相信像市府的機關，他們在規劃設計上，也都會請專家學者來與會做一個選擇，也有一些地方民意的意見，所以這部分會比較減少，那修剪…。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樹種如果有遇到陸續反映的話，你們會再做檢討，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是，現在聲音比較多的，還是黑板樹最多；還有掌葉蘋婆開花會有異味，所以目前來講，市府機關都不會再種黑板樹和掌葉蘋婆，其實剛好藉由這次的機會跟大家做個說明。公共工程很難得說有一筆預算可以做公共工程，如果說這些二、三十年前樹木的沉痾問題，其實應該藉由那一次的公共工程來做一個改善。當然也不是說因為做一些建設而故意要遷移，其實因為是在一個公共工程一定會考量很多，包括公部門，尤其很多周邊住民的意見，一定要考慮他們的居家，所以並不是說樹木一棵

都不能移或一棵都不能剪。如果真的像黑板樹和掌葉蘋婆這種有問題的樹木，哪怕它不是一個抵觸的地方，但是對居民已經造成公共危險還有一些住家不舒服的情況的話，應該是要由公共工程藉由那一次的方式，做一個妥善的遷移；不然，這樣一個公共工程是一個百年大計的話，沒有藉由那一次做改善是很可惜。如果像樹木修剪，我們在去年也有做高雄市的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當初修訂小組也召開了三次，也有邀請NGO的團體代表和里長，尤其有里長來出席還有廠商來做一個修訂；後來也有一個大會是由工務局這邊來主辦，也有邀請專家學者一起來與會；當時也有一些議員，像吳益政議員的助理還有黃捷議員也有親自來參加。而且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是以市府函來發的，所以希望市府各機關都能夠參酌來辦理。剛有講到樹木修剪的課程，其實除了民政局個別對區公所有主辦外，我們養工處也委託高雄市景觀公會，從105年就開始都有在陸續做樹木的講習課程。當初像在107年的市政會議，市長也有指示說，樹木修剪各機關一定要落實，而且事先要先評估，然後請專家學者來做指導；而且樹木修剪的執行人員，也一定要有樹木修剪的合格證照和監看的制度，這是在107年的市政會議已經有一個明文紀錄。所以剛剛有提到的話，應該有一個相關的自治條例，像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行道樹管理辦法，還有一些花草毀損自治條例等等。其實看起來，我們今天議員很關心的自治條例草案裡面看起來，除了我們市府本身的一些相關法規之外，因為裡面有涉及到道路喬木的種植或是選種，其實交通部就有一個公路景觀設計規範，然後營建署也有一些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跟市區道路暨附屬工程設計的標準，這個是中央的法規。

市府要做的，不管是開闢道路還是要擴增的人行道、還是要做什麼樣的設施，只要是屬於交通問題的話，一定要依循這個規範。裡面也有講到說，我們樹種應該怎麼選擇，種植時一定要考慮到它的規範，因為畢竟是交通還有用路人，這個雙方都要考慮到，並不是我今天要規定多大多少這樣子可以一式，因為每一個限定的環境可能不一樣，這個就是稍微要講到。剛有講到，針對教育局一些樹木的修剪，可能有的學校不知道。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樹木修剪作業規範一旦修訂之後，我們以工

務局身分邀請市府各機關還有景觀公會來參加，我們就是講授這個規範的要點和重點在哪裡，以及在修剪上面應該要注意的事項。

有很多人可能會覺得，行道樹管理辦法只是管理到行道樹，其實在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有講到，只要是鄰接道路的公有喬木，它是適用的，所以這個辦法其實是可以的。像教育局，它有很多的退縮地，或是像上一次美術館聯合醫院在美術館路那邊，如果修剪比較不妥適的話，其實第一個應該要落實契約，各機關應該要落實契約。像 107 年市政會議就有說，樹木一定要有合格認證還有監看的制度，這個一定要納入契約，所以第一個契約一定要落實；不然，再眾多的法規也是枉然。第二個，像這樣的行道樹假若被民眾破壞，而不是一個真正的道路，像我們養工處管理的行道樹的話，其實像在鄰接道路的公有喬木都是適用高雄市行道樹管理辦法，所以像聯合醫院在美術館路和中華路那裡，如果真的是廠商除了契約之外，其實也是；如果萬一真的被行為人故意破壞還是非故意的話，都可以適用那個條例去做個裁罰。

所以我們建議，今天這個樹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裡面也很多元，但是我們目前現行的不管是中央的法規或地方的法規，其實都已經有適用了。至於也有很多人關心是否成立一個相關的委員會，我們高雄市目前是有特定紀念樹木的，還有受保護樹木的委員會就是農業局，它就有針對一些比較紀念性的。

第二個，就是像都發局有一個都市設計審議和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裡面也是有針對審議。陳啟中副教授這邊和建築師應該就很清楚，這裡面都有相關的規範。9 月 21 日，我們市府、市長也有指示都發局要有宏觀的視野去研議，看看是不是成立相關的，類似所提出來的那個景觀方面的一個委員會，這個可能就更全面性而且更宏觀，而不是單純只是針對這樣的一個點。以上是我針對目前自治條例草案的一個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好，我們先聽聽看市府這方面的說法。第二個，我們邀請環保局的技正許技正。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許技正志成：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大家早安。這個自治條例裡面，整個看起來，大概環保局沒有擔任任何的角色。環保局在平常的工作裡面大概只是道路的一個整理，譬如落葉落下來，環保局要去做妥適的清掃。當然在行道樹的種植上面，目前環保局看到比較大的問題，大概就是行道樹裡面因為根莖的發展，把整個水溝堵住造成水溝不通。選擇的樹種不是那麼理想的時候，可能遇到颱風季節，樹木會大幅度的倒掉，而增加很多環保局第一線工作人員的辛勞，大概只有這些是環保局目前管轄的一個範圍，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那環保局，在這些樹木修剪下來的樹枝部分處理？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許技正志成：

也跟主席報告，樹木的修剪是管理單位自己雇工去修剪，修剪完，他們要自己帶走。環保局只是負責監督，當他們沒有帶走的時候，環保局依照相關的法規去開罰單，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好，接下來請法制局王編審。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王編審怡文：

主席還有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法制局這邊一個初步的意見，是有關法制面的部分。因為現行的本市其實定有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還有行道樹木的管理辦法，這兩個東西裡面已經有相關罰則規範。我看本次的提案草案，它很大一部分主要是在維護室內花草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有所重疊，所以是不是需要新定，我覺得主管機關可以再考量。或是這邊也可以提出一個意見，就是說如果本次新定的自治條例裡面，有一些比現行的法規還要更擴張的地方，比如說像第十條，我就覺得不太一樣。因為它有自治管理機關的管理的義務責任部分，這是現行法規沒有規範到的。那我們是不是可以用修正的方式，把它修入現行的法條裡面，這也是一個可以考量的，避免疊床架屋的狀況。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罰款額度的部分，像我剛剛說的，目前法條跟這次提案的法條之間，有一些列行的裁罰是類似的，但是法條的額度就是裁罰

的額度好像有一些出入。如果真的要新定這個條文的話，可能還要再做釐清或整合。以上是法制局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接下來是教育局的歐主任。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歐主任素雯：

主席、各位與會貴賓，大家早。教育局這邊，很抱歉，就是我們學校常常會不小心上新聞，這是我們教育局還需要再努力宣導的部分。事實上，教育局所屬學校不管是修剪樹木、移除或是移植的部分，我們都會要求學校，依照市府的景觀修樹、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跟植栽移植的作業規範去處理。學校也要做整個移植的申請計畫，然後我們會邀請專家學者來做一個審查；經過教育局審查通過簽市府核准之後，我們才會同意學校去做不管是移植或修剪的部分。說實在的對學校而言，它主要是在教學，所以它在行政能力和專業上可能會有不足的地方，也相對會有專業知識的認知和傳承上，有時候行政人員移動會有一些銜接上的問題，所以也可造成這樣子，另外就是基本上，專業會是一個更大的問題。外力的部分，我有去了解學校出問題的部分，他們就會告訴我，基本上，可能是他們專業不足。他們有委託廠商，也會在契約上要求廠商要有監看監造這些證照；但是廠商在執行面上，他可能就會依照他的方式，那學校沒有辦法去判斷他們的正確與否，這是學校專業能力不足的部分。

另外，學校有時候還是會依照社區里民的一些需求，他們就會認為說，修那麼一點點是浪費錢，所以他們就會跟學校說要多修一點，學校可能就會在法律的認知能力沒有那麼大的情況下，他們就會依照民意這樣子去做一個處理，這大概是這個部分。其實教育局一直有在做宣導和努力，說實在的，從 107 年的時候，市府做成的決議，學校的誤做，我們都有一些學校的行政懲處部分，這是學校必須去承擔的。我們現在也是在審核了之後，學校委託廠商去施作，我們會再多加一個流程，就是對於他們執行的結果，我們會再做一個結果的審查，去了解學校有沒有疏失責任來加強學校的概念。另外，假如廠商有違失就會責罰廠商，就是做一個責處這樣子，這是我們的部分。

其實教育局一直想努力做，就是包括修剪和監看證照的部分，教育局很想努力來做。說實在的，我們努力過，也接觸過我們專業單位。其實一個證照的養成，現在我們工務局這邊辦，一個大概要 5,500 元，教育局即使自辦也要 5,000 元。在教育局辦了之後，第一、我們校樹很多；第二、是人員的流動。另外學校樹木的修剪很依賴技工工友這個區塊，事實上整個政策在技工工友的人力已經是遇缺不補的部分，所以我們這個人力可能會變成是以委外為主。所以就學校而言，它會認為委外，我請專業、請廠商，只要它契約核定，對學校來講，它不需要負擔那麼大的部分，所以就會有這個區塊在執行上的問題。我們教育局這邊還是配合依照規定，我們會努力來加強宣導的部分。假如證照部分能夠普及化、經費能夠降低，我們也是希望學校在這個專業的培育上能夠再提升，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OK，教育局剛有提到，學校計畫都要報給教育局，好，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契約書的部分有使用工務局的契約書嗎？契約的內容？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歐主任素雯：

契約部分，一般只是會參考，…，移植修剪的部分是教育局的版本，經過審查之後，學校才可以去做發包和採購的程序。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因為學校出錯的頻率還滿高的，表示你們這中間一定有問題，審的過程一定有問題。所以待會可以考慮一下，譬如他報到教育局去，教育局那邊應該要有一個專業或委託給一個專業團隊去審。然後你用的契約書可以使用工務單位的契約書，可能它的內容上面，大家如果都一致的話，要求上面，我想廠商，大概修剪的廠商應該差不多都是那幾家，他們就知道規範是什麼。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歐主任素雯：

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參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教育局的確很用心的在審，但是學校可能又…，其實每一個機關人力也都有很大的不足。在修剪的當下，是請一位專家在現場試剪一棵，然

後廠商試剪一棵，然後就照這那樣子剪。因為其實教育局和學校都很辛苦，我們養工處也有可能出差錯，因為有很多的廠商會利用自己舊有的觀念施作，或者像剛剛真的是，周邊的住民和里長也有意見，我們也不能都怪里長，因為他也有他的擔心，可能修剪的量比較多一點。我建議像這樣，如果幾個學校真的要剪的話，就同時聘請一位專業的老師到現場看一下，這樣剪是不是可以，然後請他比照辦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沒關係，我們待會再請學者給一些意見，看怎麼來做比較好？接下來，應該是研考會，是不是？好，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郭股長人豪：

主席還有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民政局針對剛剛主席說的，樹木修剪教育訓練來做一個說明。本局在7月份接獲議員這邊的一些建議，就馬上函請區公所，大概在7月10日就已經把公文發給各公所，分組來辦理教育訓練，也邀請里長。截至到昨天，我們完成的區大概90%。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90%的區都已經有辦過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郭股長人豪：

對，剩下幾區沒有辦而已，陸陸續續在辦，預計在10月大概都會完成，以上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管理1公頃以下的公園，有問題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郭股長人豪：

因為公所今年才剛接，所以陸陸續續，還是多多少少會有一些問題要處理；而我們也都是依循，市府工務局所制定的相關的自治條例來處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有聽到其他區長有什麼樣的反映，有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郭股長人豪：

目前還沒有接收到。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好，接下來的是研考會。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寶升：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研考會報告，在這次會議所提到訂定一些相關的規範，事實上，在市府養工處這邊，這幾年下來，他針對一些維護或是一些應該要修剪等等之類，因為發生過很多事情，所以養工處也大概訂很多規範，包括在執行上應該怎麼去處理，甚至也經過一些認證，也培訓一些專業的人員來處理。剛剛所提的，其實以前已經有做了，我覺得現在要新增加的，包括選種或種植等等之類或修剪部分，事實上都有相當的規範。可能有一些部分問題的產生，是因為以前已經種下去，目前所產生的一些結果。這部分，我想養工處也可能在想辦法，把以前所種植的，計畫未來要怎麼去處理。再來有關於我們管理的部分，因為現在依照規定，樹木方面，是由各權管機關要去負責一些維護的部分，包括修剪，而養工處就必須提供相關的資訊及一些資源。這邊的話，就像我們剛剛所提到的學校部分，其實學校部分可以借助很多外面的資源，譬如家長會，是不是有這個能力來進行協助？剛剛養工處也有提到，在修剪部分上是可以。就是修剪時，是不是有一些專家學者或是專業人員，能夠在廠商修剪的時候提供一些試剪方式，讓廠商去徵選。我覺得可以善用一些資源，就是外部的部分像我們公園或是一些部分，也是可以透過，包括我們有一些社團或是企業都可以增加一些協助。

剛也有提到，我們修剪完的這些廢棄的資產，是不是可以做成一些可再利用的資源。事實上，以前有一次颱風的時候，我們高雄市有4萬噸的木頭，那時候處理起來是很辛苦的，後來的處理方式是透過…。它堆積完之後，如果一般處理的方式是送到焚化爐去焚化，但是這樣子，4萬噸根本不可能。後來採取很多方式，可能先開放讓一些有需要的人先去剪拾，把一些挑走，在大量減少後，工務局或其他環保局才能夠很快地把這些消化掉。其實有很多方式可以處理，但是還是要透過外面的一些團體來協助，因為畢竟外面有多專家學者，對這方面也比較關注，也比較有資源以及能力的部分。如果說未來，經過裡面的討論，建議是不是能夠做有機肥的部分。根據養工處和環保局的考慮，修剪完之後，因為我們很明顯知道，現在所有修剪的這些是我們資產的部分，事實上都

是以文化方式來處理。未來是不是可以透過中央補助一些機器，或找企業或團體來補助一些機具的部分。載運的話，有些可以透過協調，讓民間就把這些裁剪下來的枝葉部分去做一些有機肥，我覺得後面可以再做一些考慮，把一些再資源化。我想在這養工處已經很努力在做，但是我們也可以請外面的專家學者或社團提供一些更好的諮詢協助，我覺得這是可行的。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對法條的部分，研考會有什麼意見嗎？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寶升：

…請養工處來考量一下再評估，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接下來是水利局的郭正工程司，水利局的樹也還滿多的。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郭正工程司明儼：

其實水利局目前都是配合養工處，因為我覺得養工處已經很認真的，包含有開一些課程，我們水利局沒有課程的話，我們的承辦人都會去參加。所以水利局目前在這方面誤修樹木的部分幾乎是沒有，因為我們局長也有下令，如果誤修樹木就懲處承辦人，所以目前水利局在修樹方面是很重視的。因此目前在維護和修樹的執行，我們是依照養工處所訂的規範，甚至契約裡面都有，如果誤修的話，在契約裡面都有規定。但是目前是承辦人已經扛受要受責的部分，所以承辦人會再三跟廠商叮嚀，在一開始的施工會議就會跟廠商告知說明這樣的事情不能發生。所以目前誤修樹木的機率幾乎是沒有。

另外，針對今天所有的條例有些建議，如果樹穴過大，因為我們水利局的水防道路在興建的時候，徵收的用地幾乎都是依照河道去徵收的，所以其實範圍不是很大。如果按照樹穴這麼大的話，可能我們水利局種樹的範圍會愈來愈少，除非是滯洪池有比較大的用地。

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常常會有一些搶修搶剪的事情，如果這個部分還要經過審查動作的話，可能這些搶修搶的部分會與所有的條例有所抵觸。另外，我們河道有一些雜樹要清除的話，就是有一些東西對於正常河道的清除或是搶修搶剪的部分，相關條例都應該要排除掉。水利局做

以上建議，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OK！水利局這個意見可能待會兒學者們看看能不能給一些看法。我這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繼續請今天與會的各位學者老師們給我們一些意見，我們就按照順序，先請陳啟中教授給我們一些看法。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主席、吳議員以及大家好。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補充介紹一下吳議員益政。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有時候我們在上課的時候，我會跟學生說，花草樹木的修剪就像人在剪指甲一樣，很多單位都覺得把它剪得越短越好，但老百姓會認為，我是要修指甲，不是要剪指甲，他們只是想修剪漂亮一點而已，矛盾衝突就從這裡開始。我想我們高雄市政府，誠如剛才各單位所言，我們也都有相關的規定，但都是零零散散的。要不要訂一個統一的規範，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不然都散落在各個不同的行政規範中，如同剛剛水利局所講，他們也會有所衝突。為什麼要訂定一個規範？就是以前我們訂的相關辦法沒有辦法做到，造成民間有很多怨言，才需要訂這個。如果當初各個地方，包括環保局、養工處做得都很OK，大家也遵照他們的規範做的時候，今天也沒有這個問題。所以訂這個，我認為有其必要性，但是訂這個條例，我先跟各位說明一下我擔心的問題，這個條例可能有一些文字還要再做修正，我很快的唸過去有哪些是必須要做調整的。

像第一條，我們是寫「訂定本自治條例」，應該是「制定」不是「訂定」，這個文字可能要改一下，法律是用「制定」不是用「訂定」，這個可能要改一下。然後各位可能要擔心的有很多特殊地方，像國軍或是其他海岸比較特殊的區域範圍，我們或許可以加一段話，「但其他法令有規定者，或其他行政命令有規定者可以從其規定」。這樣我們的位階就比較低，譬如說像養工處有規定，我們就從其規定。可是又怕養工處訂得太鬆，我們比較嚴，就會適用他們的。第二種寫法就是，「但其他法令的規定，得適用或排除本自治條例的一部分或全部適用」這樣位階

就比較高。我們的法令寫法有三種，一種是我們都不寫，按照原來條文「本自治條例」，我們是最高的，因為其他都是訂辦法或是細則而已，所以那些都沒有用，要按照這個的規定。第二種是矮化我們自己，就是其他法令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等於是養工處有訂、水利局有訂，就按照他們的規定，我們的位階就變小。一般現在的法令折衷的寫法是，還是會適用我們的自治條例，但是其他法令得排除或是一部分適用。這樣子各單位機關、養工處、水利局就可以因應他們的需要，我認為這個比較鬆的就用自治條例，或是認為滯礙難行的，就可以在裡面加一條排除適用。這樣是會有一個折衷的平衡點，既不影響到自治條例的位階，也不妨礙到實際狀況的實行。這是第一個要寫的。

第二條的部分，主管機關跟管理機關最好分條列寫。還有像第二行的「本法條例委託其他的」這三個不要扯在一起，第二條就純粹是主管機關；第三條就純粹是管理機關；第四條就是其他的但書規定，很少會把主管機關全部拉在這一條裡面來的。這個請注意一下。

再來就是，我們在寫管理機關的時候，還要注意到一個問題點，剛剛還沒來的時候，我跟謝先生在討論，現在我們種植花草樹木，基本上有三大種形式。第一種形式就是政府的公園綠地，政府種的樹，當然政府要處理。第二種是私人的土地，他可能因為綠建築自治條例，我們吳議員一直在推的綠建築，或是因為開放空間或容積獎勵，或是綠建築的規定，必須要植栽種樹的，像都審的規定。雖然他們是在私人的土地裡面，但是需要把它納入到我們的規範裡面來，這是一個關鍵點。雖然是私人土地，但是依法他必須要種樹的，這是第二種情況，像現在很多大樓的開放空間都是這一種的。第三種就是我家私人的地我自己種，我想政府就不需要去管這一塊了，現在很多私人種的樹，我很多朋友都種得很漂亮，一棵柏樹都好幾百萬，還跑去雲林買。所以有三種情況，公有土地公有種樹的當然一定要管；第二種就是私人土地，但是受到容積獎勵，或者是因為受到都市計畫審議的規定，或是綠建築的規定，必須要植栽的，這個要管，而且這個是由房屋所有權人、管委會來管理，這個應該也要納入，包括我們高雄厝的設置辦法。所以權責機關可能要先釐清這三個部分。

再來就是我們的細節部分，包括像第四條，這個應該是「訂定」而不是「制定」，第四條的「本市…」因為在裡面就變成是「訂定」而不是「制定」。然後有很多細節，像第三條的用語定義裡面，把樹木變成是大喬木、小喬木。還有一個是我們還是要統一CMS的用語定義，用「公尺」不是用「米」，我們的法律用語都是幾公尺，沒有在寫「米」的，就是CMS的統一用語標準。這些太細的話，你可以用條款式，譬如說，「喬木區分如下：1、大喬木；2、小喬木…」這樣可能比較好讀，大概是這樣子。還有一些小細節，像行道樹、花草也一樣。

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我們的名稱叫做「樹木花草管理自治條例」，可是我們在條文裡面一下寫樹木；一下寫花草；一下寫樹木花草；一下寫樹木、花草。我想要統一寫，像第一個就是法案名稱「樹木花草」到第二條的時候又變成「樹木、花草」，這樣就變成兩件事情了，到後面又變成「樹木」，「花草」又不見了。像是第四條就變成樹木，而第九條的「花草樹木」又跑出來了，變成花草在前面，樹木在後面，到第十條又只剩下「樹木」。我們要不要把「花草樹木」變成一個固定的名詞，或是「花草」、「樹木」是兩個名詞。我是提建議，要一個或是兩個都可以。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就是要統一。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對。如果是寫到「樹木」，「花草」是不是就不管了呢？是不是要兩個或是單一個名詞，這個可能要先釐清清楚。

再來就是很多小細節的部分，我覺得可以拿出來討論，像是第七條這種東西，這個太細節的部分，我剛才跟謝先生在談，我們在定綠建築規範的時候，本文才幾條而已，例如樹木的種植要符合二氧化碳的標準，就有一大本書。為什麼不要定在這裡呢？因為這是法律，法律必須要經過議會通過才能夠修改，如果寫死要改的話，要經過議會，所以通常這種比較細節的，我們都由母法授權子法，用行政命令規定，以後如果我們要改個3公分或4公分，就不需要再經過議會立程序來做。所以這些太細節的規定，譬如說第七條、第十二條，這種規定「樹冠的二分之一、

三分之一」太細節的細項，我們就訂一條「相規的樹木修剪方式等等以辦法另定之」。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那要依據哪一個法？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就依這個法，我們再加一條是「有關於樹木栽種或遷移或是樹種的辦法另定之」等於就是母法授權我們來訂，以後如果我們認為那個不好，我們改那個部分就好了，就不用動到母法了。對啊！你自己風險評估這些東西，而且這幾條都可以納入寫在一起，可以把條文精簡。像第十二條都可以拿掉，還有第七條，這些東西太細節的計算方式，一般通常不會訂在母法裡面。以後修改細節就不需要再經過議會了，因為動個文字還要再經過議會就有點麻煩。

另外，第四條是最重要的，要成立森林發展委員會，在母法裡面一定要訂出人數，看是11人到15人或是多少人，這一定要訂出人數，不能若干人。若干人就變成授權給市政府了，他到時候給你3個人，你要嗎？所以原則上看要不要11到15人或是7到9人都可以。而且是府外委員一定要占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這是必要的，府外就是不是市政府的人員。因為現在都會有類似這種規定，不管是其他的審議單位或是甄評單位，府外委員要有一定的人數。甚至還有規定更細節的，女性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這是我們目前強制規定的。所以第四條一要訂人數，彈性規定，譬如說11到15都可以；府外委員一定要占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女性一定要占三分之一。你這樣寫，以後到法規會比較沒有意見，現在很多規定都是這樣。所以第四條的人數應該要做處理。

再來，第七條剛剛講過。還有第六條是一個原則宣誓性的，可能我們在施行細則裡面要稍微調整一下。譬如說，這裡寫「選擇耐風、生長強健、抗病蟲害，適合本地生長、善於淨化空氣污染，樹型優美之適當樹種。」這種都是很定性的語言，是一個模糊的語言。所以這些東西，如果要這樣寫也可以，但是後面要再加一句話，選擇這些東西要經過森林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就算，至少要有一個把關的機制，一定要給把關的機制。否則養工處認為很漂亮的樹，別人卻覺得很醜，這樣會沒有標

準。所以像類似這種定性的語言，後面就要交由你要成立的森林管理委員會去核准，至少是用合議式的方式。

再來的第八條也一樣，「米」建議都改成「公尺」。像第九條的「花草樹木」到了第十條變成「樹木」，有些又是「花草」。還有第十一條也是一樣只寫「樹木」，就是「樹木花草」要統一規定。

再來是第十一條的後面，這一段有不太通，我看的意思是說「樹木下方公告審議結果，三十天後始得為之」是公告後三十天才能夠做嗎？應該是這個意思，可是文字的寫法可能要調整一下，這是第十一條的部分。第十二條也是一樣，像這個太細節的都丟給規範去做就對了。

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就是，在每個條文裡面，像第十條，你的是正面列舉。第十條的規定六款就沒了，一般為了保障行政機關好處理，會將「其他森林委員會認定事項」加入，這樣會比較有彈性。否則你用正面列舉，如果不是這些，你就管不了他了。像第十條要加其他，還有很多，像第十二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像有這種列舉的。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對。正面列舉的都要加個「其他」，這是屬於正面列舉式的寫法，如果不在這些裡面，你就管不了，像我們的法令很多都是這樣，除非你是反面列舉，問題是你的寫法是正面列舉的條文，正面列舉通常會加個其他等等的情況。我想如果正面列舉加這個，以後執行上會方便一點，不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再來就是一個文字上的作法，施工單位應該加個承包單位。施工單位是工人，一般像我們的工作就是要發包給承包商，再找工人來做，所以應該要寫「施工單位或承包商」，要加這個字眼進來。可能是承包商交給施工的人去做，權責是施工單位，如果只規範施工單位就比較不夠。

再來是一些文字贅言，像是第十六條的「任何人」；第十八條的「行為人」，這些都是沒有用的字眼，應該要把它拿掉。像是「任何人」、第十八條的「行為人」、第十九條的「行為人」，法律本來就是處罰行為人，這些在用語上都應該要拿掉，把它省略。

再來是第二十條的處罰規定，處罰規定「得按次處罰」加兩個字，「得按次連續處罰」。因為按次是沒有規定罰一次、兩次，可能只可以罰兩次或三次，若是你寫連續的話，就像性侵害防治法是犯一次罰一次，他是按照次數的，所以加兩個字「連續」。至於我們的罰鍰待會兒看各位的意見，一個是3到9萬；一個是6萬以下，這個基本上我沒意見，看要罰多重。以上是我簡單的第一次報告，待會兒有需要我再做補充。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內容變更的部分，我們會陸陸續續做調整，也會跟養工處再來討論，因為如果真的要提上來的話，也要養工處對於內容的肯定，所以我們後續還會再跟養工處討論。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我們現在要先討論定位，就是說如果認為這個法最大，就這樣寫；如果這個法最矮，就是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果要折衷，就是其他法令得排除本自治條部分或一部分的適用，這樣就是兩者的平衡。我們可能要先討論法的位階在哪裡，後面的內容可能就會比較好進行，你如果不寫這個，萬一憲法或是其他法令都把它排除掉。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好，我們可能還是要跟養工處這邊來討論一下會比較好一點。今天台灣樹木醫院的謝樹醫師也來到現場，非常感謝你遠道而來，也請你給高雄市一些意見，讓我們了解高雄市目前樹木的狀況，要怎麼處理比較好。

台灣樹木醫院謝醫生翁維：

各位長官大家好，其實我覺得這個自治條例在法規的位階上等於是最後的防線，所以我覺得大家希望這個城市綠美化更好、更漂亮的願景之下，應該透過其他的手段。所以坦白講，我今天對這個自治條例大概不會有太多的著墨。

但是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第一個，我們可以發現在很多的標案裡面，常常都是用最低標，甚至最低基本工資都達不到。所以現在我發現很多單位都會開始採用最有利標跟異質最低標，把一些比較不良的廠商，或是做不好的廠商，可能在這一關就把它剔除掉，這是第一個。第

二個，你透過最有利標跟異質最低標的話，就可以去審查他要怎麼修、修剪的計畫、要修成什麼樣目標的樹型，你大概都可以先看得到，之後再去做的话，就應該不至於太離譜。如果太離譜，他以後都不用來標這個案子了。我想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覺得以工務局或是比較專業的單位，基本上大家不太會有太多的問題，像台北也是一樣，公園處都非常的專業，他找的廠商做的都沒問題。可是出問題的通常在哪裡？通常在學校。學校為什麼會有這些問題？其實學校老師很辛苦，總務單位要管的事情也非常非常的多，他也顧慮到學生的安全，可是學校通常經費很少，學校也小，他們常常就是找三家估價單最低價的，十萬元以下就出去做了。所以可能廣告公司也可以來做，土木包工也會來做，所以才比較有這種現象。我的建議是可以整合幾個學校，以區為單位來發包，同樣是用最有利標或是異質最低標，這樣可能就會減少很離譜的修剪狀況發生。其實台北市現在也慢慢的，甚至公園處已經把整個台北市的行道樹分成四區來發包，像台北市這麼大，分成四區，每個標案都是上千萬的，所以廠商的水準都會藉由這些案子來拉高專業度跟門檻。

再來，其實我覺得我們現在遭遇到的很多問題都是因為過去種植設計的問題。就是當時在綠美化設計種植的時候，都沒有顧慮到未來，我們講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其實是反過來，樹的壽命通常比人還長。所以在設計的時候，為什麼會有黑板樹的問題，當年就是要快速的綠美化。可是現在遭遇到的問題，我發現各縣市政府，大概目前最強悍的就是台中，他真的敢這樣子做，當然他們還是備受很多爭議。但是現在台北也在談論一個問題，就是樹木的生命週期，跟人一樣，樹年齡大了之後，你可能要花很多經費去維養護，是不是值得這樣做，或是會提高行車人員的風險。所以他們也透過很多的SOP，來修訂一些相關的細則，可能他的位階就不需要來到這麼高的自治條例上。

我的意思是說，像剛剛談到的樹穴大小等等，其實我覺得很多樹的間距，那種規劃設計端，其實我們可以發現在很多規劃設計圖件上都是由建築師來設計，可是他並沒有顧慮到這些樹的問題。我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大家如果有機會去新竹科學園區參觀的話，你就可以發現到，新竹科學園區的綠美化真的是做得相當好，因為它是最年輕、最新的，

大概只有二、三十年而已。可是一樣有發生過，當時設計就是種一排檸檬桉，他把它當綠籬種，可是年久失修，沒有去管制它的高度，現在變成很高很細長。這就是所謂的樹幹跟樹高的比例失衡，所以常常倒塌而造成危險。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在設計端的話，你種這一棵樹一定要有其目標樹型，希望它未來長多大，你應該有一個長期的維護、養護週期，來去規範他。就像剛剛陳教授所提的，我當兵的時候是兩個禮拜剪一次頭髮，如果半年或是一年剪一次，當然就會想說難得剪一次就理光頭，那當然是不能看。所以我覺得長期維養護的週期跟經費，其實應被規劃出來，這樣子才比較不會有剛才里長提到的，難得有經費可以剪，當然就剪多一點，我想這個問題就可以被避免。

拉拉雜雜地講了很多，我還是覺得要有一些長遠的設計規劃設計和想法，這樣子才能夠真正去改變現在我們所遭遇的問題。謝謝大家。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醫師。但是剛剛有提到樹穴的問題，說是建築師畫的，建築師也是依據市政府的規定，不是嗎？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我們在種樹穴有很多規定，一個是綠建築有規定；一個是都市審議有規定，都有規定，還有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也有規定，都有規定樹穴的植覆土深入多少。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綠建築的規定也是回歸回來養工處這邊的規定嗎？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沒有。我們設計房子要適用很多法令，第一個法令就是都市計畫者土管的規定，土管會規定你樹穴多大，要種幾棵樹。第二個是你種完樹之後要去檢討綠建築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喬木要種幾棵足以達到，這個夠了。第三個還要考慮到一些主管規定，像是花草樹木要種植二分之一，陽台綠化要做。所以要符合基本上四個法令，都市計畫土管法令、綠建築法令、一般建築法令，如果高雄曆的還要再加上高雄曆的法令。這四個都要滿足才能去做，大概是這樣子。

所以圖都有，以後當然建商怎麼蓋就管不到了，可是目前驗收這一塊

是沒有辦法驗到那麼仔細。像是覆土一米，他們也不可能，像很多大樓的地下室全部都挖滿了，挖滿了以後就沒有辦法，他們就降板，那個很可怕，把天花板降很低，就是把地面上填一米高來做植栽。這是還符合規定的，地面上做一米以後，驗收完了，交給客戶又反對…。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再把它弄平。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有時候是把它放在地下室，像河堤路那邊有好幾棟就是這樣子，他們原來就是只有覆土，甚至不夠，你們知道嘛，樹根就竄到地下室樓板去，結果都漏水，後來不得已把全部的樹都砍掉。以後怎麼做，我們就不知道了，規範都有，我們都會照那個畫，不然你執照拿不下來。以上補充。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這個不需要養工處的規範嗎？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都發局和建管處那邊有相關的規範。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跟你們的一樣？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我們的純粹是比較像樹木修剪的規範和移栽植的規範。剛剛陳老師講的，因為剛剛提到的是比較屬於建築物的部分，我們是要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的相關規定去做。而且現在營建署其實也對像人行道的樹穴一直都有在關心，為什麼他們都只是做一個作業規範或是要點，而不是放在自治條例，因為如果像草案的第十二條，我們的景觀樹木修剪規範也有。如果第十二條真的是定進去的話，到時候高雄市所有的樹木可能都沒有辦法剪，所以才會說，我們目前不管是中央法規還是地方法規都有相關的規定，其實就是落實。而剛剛謝醫師也有提到，還有水利局也是，我們的樹木修剪都是以行政區來發包，而且也是以評分及格最低標了。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現在養工處是用行政區來發包？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對，因為這樣子才不會管轄得太多，而且我們不是單一個行政區，我們可能都是三、四個行政區，或是一個行政區裡面幾個一起發包。像我們今年一公頃以下就下授給區公所，其實從以前我們就是以每一個行政區的公園來發包，如果像凹仔底森林公園、衛武營都會公園是比較特殊性的才會另外獨立出來。但也不是單一個，都是幾個一起，譬如說左營區內幾個重要的公園一起發包。這樣子才能夠減少行政作業，而且…。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所以總共有幾包？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因為我們有 35 個行政區，所以不好意思，我記不得那麼清楚，但是像我們 11 個行政區的話，像行道樹大概只有兩包，公園是一個大區塊，大概也只有兩、三包而已。因為我們會按照預算經費和執行的能量，還有有時候還要考量到救災，所以我們在發包也要考慮到搶災，不管是道路或是公園的搶災，我們都要去規劃，不能說一個標的太大，落入一個廠商的手裡面。萬一像以前莫蘭帝颱風來襲的話，單一個廠商的能量可能會比較有限，所以有時候我們都會有一個比較策略性檢討的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接下來我們先邀請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請給我們一點意見。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兩位議員吳益政、陳麗娜，還有政府官員、諸位學者、專家，大家好。我是台灣森林城市協會的理事長，我姓莊、叫莊傑任。今天其實一個是法規的議題，一個是前面還有兩個議題，可能大家對這邊比較不熟悉，我也稍微讓大家了解一下，因為今天有一些與會單位可能也許幫得上忙。

其中一個是修剪的部分，我們在立法院其實有開過一個記者會去討論這件事情，確實我們有一些修剪比較大的木料是有價值的，至於這個有價資產到底政府應該怎麼去管控，避免把它當作廢棄物被清運掉，我覺

得這是一個可以值得探討的問題。(我們看下一頁)這是我們目前看到在一些臉書上確實有人在販售一些修剪的廢木料，然後它可以再生成產品，他們真的就是公然在販售，當然其實很多應該是修剪私人的，但是也有可能是修剪公家的，我們是沒有辦法查證的。(下一個)我們也看到政府的農委會自己的官網上特別寫到，我畫藍字那邊其實比較小，就是針對木耳跟靈芝的太空包是可以使用雜木，任何樹種的雜木都可以，所以我們的行道樹剛好就符合；我們的公園樹剛好就符合，他們現在是大量的缺木屑。(下一張)所以我們看到像優格園藝，他們裡面堆了很多的木料，(再下一張)或者佛光山旁邊也有一個木料堆置場，或是新埤那邊，當然有一些錄音檔有錄到他們跟我們的報價，確實每公噸可以販售1,600元，我們就看到很多的車輛去販售這些木頭，當然也看到一些施工廠商對樹木做一些很大的裁切，三個人是抱不起來的，(再下一張)他裁下來的木頭就一車一車把它載走，(下一張)或者像這樣把它分類，你看！細枝葉和粗枝葉兩個是分開的，其實這都是同一家廠商啦！他把細的跟粗的分開，我們有去問過，細的確實沒有價值，他要花錢請人家做廢棄物清運，所以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但是粗的部分每公噸要看樹種，可以賣1,600元到2,300元，所以確實會看到有一些…，這個是民政局現在管的公園，前鎮公園那邊真的發現他們在修剪的時候，廠商都把它分成兩堆，這個案子其實有些議員及陳議員也知道。但是我們只是在關心說，假設這真的是一個有價值的資產，應該是歸政府的國庫才對啊！

再來，假設它是有價值的資產，會不會他們不是賺暴利，但是就變成他可以用更低價去搶標，然後靠這個補回來，變成是一個產業的惡性競爭跟惡性循環，這個結果是，產業最後的標價會越來越低，他們可能也沒有得利，但是那個產業界就變成很像…，民眾也覺得怪怪的，每次都剪那麼粗，然後都分類，到底是怎麼樣？我們民眾的環境也越來越不好。所以假設這個東西是有價資材，應該是不能夠…，他現在這種是用廢棄物清運，所以粗的細的都一樣，政府撥錢給他做廢棄物清運，但是應該是說，細的確實是廢棄物，但是粗的應該是統一集中去做標售。因為剛剛他講，也不只是修剪，連颱風倒伏都收4萬噸，4萬噸如果每噸

算 1,000 元的話，你看有多少錢？如果它有適當的分類，如果沒有分類就沒有價值，有分類有價值、沒分類沒價值，跟所有的資源回收是一樣的概念。所以如果你好好做分類，到底會不會產生 2,000 萬的價值，有可能啊！所以連風倒木和修剪的木料都應該是政府的國庫資產，也不應該因為這個漏洞而產生一些不肖廠商和業者，我看大概都是那幾家，他們就是會走這個漏洞，這樣看起來大家也很難過。(下一張)

另外一個問題是，剛剛那個關鍵是不是可以請環保局找出一個土地，讓大家可以堆、可以賣，我知道的是台中市真的有在做，你們去參考台中市真的有在做，所以應該是有前例可循，目前我打電話去，他們跟我說，確實是被拿去賣做木耳，他們自己是有計畫性的在做，而且是必要砍的才去做這件事情，不是隨便弄。(下一張) 另外一個是我們公園管理遇到很多落葉問題，這個是桃花心木，在落葉季的時候就是啪啪啪啪落了整個都是，所以落葉問題變成是很多的里長、校長對於這個樹木有很大的管理壓力，民眾就會說，為什麼你都沒有做？他要去找公部門的時候，公部門都說沒有錢。所以我們是希望…，(下一張) 這個也看到很真實，有一個學校就是因為落葉問題乾脆把樹都砍掉好了，當然這個涉及到沒有通報及一些違法砍樹的部分。(下一張) 對不起！我沒有惡意，我只是要呈現他真的親口講，140 幾個學生要怎麼掃？其實他是一個新生，我們把他善解，我只是要跟你們講這是真的事情，真的因為他做這件事情，他講出來 140 幾個人，你要我怎麼掃？他在媒體面前就這樣講。所以其實大家不要說掃地不是問題，學生會處理、里長可以處理，就是預算不夠、經費不夠，現在造成民怨來抗議，他們就要求乾脆把樹砍掉或是大量的修剪。剛剛那個公園被裁切的比較慘，里長也很無辜，他說民眾一直說落葉問題，所以他只好裁切得比較多，當然裁切過程中，到底裁切這麼多又涉及到剛剛說的那個層面。(下一張)

所以其實我們是希望各個只要涉及到道路、廣場、人行道的部分，各個局處都有關係，是不是能夠強化預算的編列，讓這個打掃，尤其是(下一張) 針對落葉季節的具體月份，這個我們有一個簡單的圖表，針對印度紫檀或者桃花心木，大概 1 月到 3 月是落葉期，阿勃勒或是菩提樹或是小葉欖仁應該也是差不多，反正它有一個落葉季大概都是在那個

時候，所以我們應該是在落葉季爆量的時期，要撥足足夠的經費，讓大家免於這種困擾，我想所有的里長和校長應該會非常高興，這個東西做下去，花的錢不多，(下一張)但是有時候人力上或者經費上沒有辦法撥那麼多，有沒有可能用機具來補助。所以這個一個是用手推的方式，有一個是要加油，加油那種是4到6萬就有一台，手推那個就很便宜，幾千元而已，如果透過一些機具的輔助，可以讓他掃地更有效率的時侯，是不是也可以解決一些問題。前面兩個可能大家比較不熟悉的議題，其實我覺得在樹木管理上很重要、很務實，你必須去面對，不然大家覺得落葉不是問題，但是第一線就抱怨得要命，你說怎麼不是問題？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但是落葉就導致里長想要把樹剪得更禿一點。〔對〕這是一個問題啦！這是一個循環的問題，里長覺得樹木剪禿一點，長出來慢一點，落葉不會那麼多，這是他覺得方便的地方，大家就會看到對樹木的傷害是什麼？其實他們根本都不了解，我想，從剛剛各個基層的說法，其實大家很多都不了解，這樣修樹對樹的傷害是什麼？所以也是為什麼希望各區都要開課，讓里長去了解怎麼樣讓那棵樹可以長得好，其實有很多條件的存在，這個我也期待只要是相關基層的，像民政局、教育局，應該都要去加強這樣的課程會比較好。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我後面要講法規，我可以再講嗎？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可以。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不好意思！法規的部分，其實這個法規是2018年跟前市議員張豐藤剛好有談到這個事情，我們有一起想說是不是先弄一個自治條例來看看，後來因為屆期不連續的關係就沒有做，剛好之前有去拜會過陳議員，他也覺得說好的東西其實應該不分黨派，大家一起來努力。他認為可以先提出來，經過公聽會的方式來討論一下裡面的內容，當然像剛剛陳啟中副教授非常專業，提供我們很多專業的建議，我原則上都認同他的整體方向在思考。但是我必須說明一下第十五條，如果真的覺得前面

太多細節沒有，第十五條應該要放進去，因為第十五條就是它可以授權主管機關去訂子法，等於說我們把母法先訂出來，第十五條就涉及到樹木的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或者一些砍伐計畫，應該要去要求遵守相關的規範跟準則，規範和準則就授權森林城市發展委員會去審議另訂之類的，這個第十五條最後就會跟後面的第二十條的罰則綁在一起，所以它的最大好處是，當你做錯的時候，它是很明確的有一個行政罰則，而不會像現在這樣。

坦白講，我檢舉了很多的案件，其實最後都是沒有罰錢，包含那個聯合醫院，其實他們回的文都說他們一切都依法，但是民眾認為不是啊！所以你就很納悶，為什麼他們會回這樣的文，他把樹全部斷頭，然後說他們只是在防颱，他們回文說，我們一切都有考量樹木的生長等等，一切依照什麼什麼的，簡單講，他就不會去開罰廠商，然後那家廠商就是剛剛會賣木頭的廠商，同一家，又是同一家，就是那一家一直砍去賣，你實在覺得為什麼會這樣，我實在不好意思講哪一家，但都是同一家，又一直發生，然後行文去，回文都是說怎樣怎樣，可見我們訂出的規範沒有自治條例的強度。包含青海路，他把那個樹都剪到違反規範，剪結構枝、剪枝尾、剪過度提升樹冠、甚至有些是斷頭，就是青海路和九如路交叉口那邊，本來有一個陸橋拆掉，旁邊那邊也都是這樣啊！然後鳳山體育園區、鳳山體育館，那邊樹木移植每一棵都斷頭，新蓋的土地公廟，吳益政議員那個時候不是在那邊開記者會，旁邊整片都是斷頭樹，還是在發生啊！最後他們來，我們說有沒有什麼可以罰，他們說，就是要求一年內要活，所以斷頭這件事情本身不用罰，只要一年內還活著，他們是不會去開罰他的，這個都是我們親身經歷到，現在還在發生，不是說我們已經有什麼規範，我們已經都有了，不用再重教，現在就是沒有。現在我們去看每個案子，我們都有證據，而他們去做都是不開罰，要一年活著很容易，但是它就是一個爛爛的樣子，它可能兩、三年之後因為生病就死掉了，我們看了很多兩、三年之後生病死掉的，那你要怎麼罰呢？所以一定要有一個具體不能做，那他犯了，他會開什麼罰。

針對樹穴的部分，我認為這個第七條是可以直接寫進去的，為什麼？因為我說，非新植的樹木不得受前項之限制，第七條後面我寫非新植之

樹木不得受前項之限制，這是樹穴的部分。為什麼我們的樹一直會被斷頭，就是樹穴很小，然後小到一個程度之後，樹越來越大，會不會就比較有危險，對不對？所以它是不是會破壞人行道，破壞人行道之後是不是有人會跌倒，跌倒之後就會有人去要求要把根系切斷。最近中正高工就是這樣，就把根系三個面的門字形全部切斷，下1米的主根板，當你下完1米的主根板之後，你認為這一棵樹會不會倒？人行道平了，樹在三年內一定遇到颱風就倒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最近有倒的嗎？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當下就倒一棵了，在施工的當下就倒一棵，所以為什麼我們很重視樹穴的大小，然後我們也認為第十四條也放進去，希望政府對於所有的開發，只要生育地有喬木，他所有的開發行為應該要避免對樹木造成危害，而且要制定相關的樹木工程保護規範，這個在香港、在美國、在新加坡都是很常見的事情，但是台灣因為沒有，所以我們會任意的把根系截斷，然後還寄望一個沒有根系支撐的樹木可以站立得穩、可以安全，我覺得這是很荒謬的事情。所以應該是我們為了安全、為了整體的樹木景觀，應該有一些相關的工程保護辦法，這才是一個比較進步的做法。我剛剛是說這個樹穴的部分如果這樣定，因為我們真的沒有定到很死，而且如果樹穴很小，你可以種小喬木啊！你看第7條之2，行道樹的樹穴尺寸，大喬木應大於9平方米、中喬木要4平方米、小喬木可以2平方米，所以如果空間不夠就只能種小喬木，不會沒辦法種啊！對不對？所以它還是有一個彈性在。當然，如果大家真的覺得有爭議，假設不符合上述的，是不是透過一個委員會去做特殊審議，也可以啊！這樣的話，這個東西還是有一個彈性在，因為這個相關的東西好像在台南也有寫過，只是沒有寫這麼細，但是大體上還是有寫一些粗的東西。

然後修剪的部分我是贊同把它放進十五條，不一定要寫，但是以現行來講，我們寫的方式因為有第十三條的例外條件，所以不會出現寫進去就沒辦法剪的問題。也就是說，就算把它放進子法、放進施行細則，一樣這個東西我們覺得是沒問題，因為十三條雖然講得很多，修剪冠幅不

得超過樹冠體積的四分之一；修剪幅度不得超過總葉量的三分之一；修剪直徑超過3公分以上枝幹，應該在非分支點的地方修剪等等，我們有寫了一些東西，但是我們第十三條也說了，如果跟高壓電線抵觸，有樹木風險評估顯示有高風險，與交通人車號誌抵觸、燈具遮擋、鄰近建物，樹木境外移植這麼多條件，它都可以無視於十二條去修剪，只要經過一個審議的程序，所以事實上並沒有…，不然就像剛剛陳老師講的再加一條，如果還有什麼其他經委員會又補充的條件，也可以啊！所以事實上就算寫進去，它因為有但書的緣故，不會產生都不能剪的狀況，所以我覺得不管是寫在母法或子法，我覺得這一個東西本身是必須寫進法條裡面的，子法就是施行細則，母法就是這理念。

剩下的部分我看一下，簡單講，就是修剪樹木我是贊成剛剛謝樹醫師講的，應該不能一年只剪一次，尤其是行道樹，我們要控制它的樹體的話，像日本一年會剪兩次，我講的是行道樹如果你要控制它在一定的程度，當然我們講目標樹型，不是已經12米我們要求要降到6米，那是斷頭了，而是說一棵樹在養成的時候，我們種的時候就已經設定這棵樹未來要長到10米高、寬度要是6米，長到那個點的時候我們就開始維持，都是細小的傷口，但是現在很常見的目標樹型變成可以任意設定高度、任意設定寬度，把一棵巨大的樹裁切到一個斷頭的狀態，這是我們不能夠接受的。所以目標樹型修剪應該要像日本一樣，它是計畫性的，它不會出現大尺度的裁切，所以這個東西也要提醒一下，這個跟現在有一個巨大的差異，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這個請養工處也要注意一下，其實樹木這樣修剪，長期下來就可以看到市容的改變，你會發現整體的市容感覺上就沒有那麼美，所以你的樹木修剪事實上是很關鍵的，所以可能針對這個樹木修剪的部分，我們後續還是要有一個統一的規範出來，大家一起來遵循。另外剛剛提到樹木管理委員會的部分，因為移樹和砍樹的部分常常就是最爭議的，大家都不知道到底這棵樹能不能移或能不能砍之類的，這些東西到底權責上面應該由誰，以前是要簽到市長那邊去，每一棵樹要移的話都要簽到市長那邊去，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歐主任素雯：

現在很多機關他們在做，都會有專家學者一起陪同審查。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對，看可不可以成立一個固定的委員會，譬如每週開一次會審理所有的案件，速度上面又可以加快，然後讓他們確認那一些樹木要不要移，我覺得這是一個蠻好的建議，因為常常在移樹和砍樹中間，常常民眾會有很多的疑慮。另外就是在罰則上面，其實我覺得無論是砍樹、移樹或是在修剪樹木的時候，不知道是不是因為罰則訂得不夠明確，所以大概廠商對於這種東西都不太怕，所以他們修得好不好，好像也不重要，照道理來講，如果依照規範，應該要有一個合格證照的人在那邊先修一棵，然後大家看了以後再跟著修，但是事實上好像不一定狀況都會這樣產生，所以要不要開罰，我似乎也很少看到開罰的狀況。所以我覺得後續我們是不是對於這個相關的問題和罰則，我們想把它併在一起，讓他更明確知道要不要開罰這些事情，如果你對這些修剪的廠商不合格的部分進行開罰，我覺得他會更謹慎，當然開罰不是目的，我們主要是要他把樹真正的修好。另外，以前我記得水利局的那個尿布樹，陳菊市長那時候就有講，如果發現一棵就是罰 1.5 萬，對於廠商如果有惡意種植的狀況，將來像這樣的情形是不是也要把它列進來，同樣也要罰，我覺得這個也是可以考慮在內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這個其實在契約裡面應該就要做明確的規範，我們養工處不管他是修剪不當，或者有包覆物沒有清除的都有規範，剛剛裡面的一些補充說明，我們也都有給其他相關機關。像剛剛講到 107 年那個市政會議市長的指示，我們養工處一些參考依循的規範，統統都以第四類發行給各機關，裡面其實也有講到，如果有修剪不當的情形是要懲處相關的承辦，市長也認為是這樣子。所以應該契約一定要落實，像剛剛樹醫師講的，用評分及格最低標，這樣才能淘汰不良的廠商，像剛剛莊先生也有講，都是同樣那一家廠商，那為什麼會是同一家廠商？等一下我們可以聽聽看景觀公會的說法，因為畢竟這些廠商都是有加入公會，也許他們有他們一些不同的無奈，或者有什麼想法。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們理事要不要也發表一下意見。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林理事俊良：

主席陳議員、吳議員、大家好。我補充我們理事長剛剛說的，一般的落葉就是需要一些經費，但是我比較關心的就是颱風，如果在颱風過後，我曾經聽到我們那裡的里長在抱怨，他曾經帶頭、帶著志工在颱風之後去掃落葉。我建議，因為一般都是環保局在做，但是環保局不可能在高雄市一下子就會很快處理，所以難怪有很多里長不願意樹木長高，我建議颱風之後的經費補助給當地的里長，能夠在颱風之後趕快將倒的樹木處理完畢，這是我的建議。然後比較關心的是，我們以前是護樹團體，我曾經為了鐵道公園旁邊的樹木，那時候是水利局管的，水利局的副局長當場說，要在鐵路地下化的旁邊，本來就沒有多大的範圍，中間又開闢一條道路，變成還要移樹木，現在也沒有再提出，後面也沒有確定，我知道好像 100 多棵要移除，我有當場去勘驗，明明樹木還長得非常好，我回應養工處，有問題的樹木移除沒有問題，處理掉沒有問題，但是已經三、四十年的樹木，沒事卻把它砍掉，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問題，希望能夠確實，因為我們護樹團體比較希望還是將樹木保留，而且當地的居民也是希望保留，到現在為止沒有明確說不要處理掉，或者要處理掉也要跟我們去會勘啊！哪一棵有問題要處理掉，哪一棵沒有問題，但是到現在也沒有一個正面的回覆，這一點希望陳議員關心一下，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這個事情養工處這邊知道嗎？喔！這是水利局的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水利局當初有開地方說明會，也都有考量到護樹團體及周邊住民的一個想法，其實裡面很多垂榕都是有得病的，因為鐵路園道綠 7 和綠 8 那邊已經都超過快 30 年，大樹底下長了很多被壓木等等的，還有很多的黑板樹和木棉，這些都是 30 年前種的黑板樹，是不是要考慮趁這個百年計畫鐵路園道剛好在改造的時候，就一併把它處理掉。不然我常常在講，可能等我死了，那裏也不可能再改造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民眾也不了解，剛好是生病的樹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對。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那時候我覺得資訊可能也不夠公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水利局也有請委員、專家學者去，在公部門樹木處理上面的議題，其實是要考慮到很多元的，不是單一的考慮。我們都喜歡要讓樹木有很好的景觀，但是要考慮的面向是非常多的，有時候可能這方面沒有辦法獲得完全的滿足，但是至少我們公部門要取得一個相關的平衡點。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林理事俊良：

所以我希望會勘，當然有問題處理掉沒關係，會勘哪一棵可以、哪一棵不可以，我建議這樣，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就是在這些資訊上面，我覺得你們可以把資料 PO 上來，讓關心的人有機會可以看到它的狀況，這樣大家就可以了解為什麼這棵樹要這樣來處理，否則後面可能還有很多的討論，你也沒有辦法解決，我覺得資訊要把它更公開透明會比較好一點。後面是景觀公會的陳理事長，這個要先感謝一下他們，因為他們幫我們做了很多修剪樹木的訓練，他們大部分的公會成員都是業者比較多，所以他也剛好可以給我們一些解答，就是他們現在遇到的狀況，他們都是專業業者。但是像謝醫師講的，以前我就在市政府的標案裡面看過廣告公司也可以來標，所以如果是專業的來標我們就很歡迎，我請理事長這邊講一下。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延任：

主席陳議員、吳益政議員、還有與會的長官、貴賓，大家好。我們公會大概目前有 170 幾家公司，當然也不全部都是做景觀的，有一些是材料商。我想針對今天的這些議題，包括剛剛有一些疑惑，我也提出一些看法和建議。其實在整個都市的樹木，包括上次鐵路地下化，在蓮池潭附近那邊，我們大家都知道很多樹木是不錯的樹種，也很多可能是比較

有問題的，像剛剛講的黑板樹，那時候是因為要快速的把綠化造出來，所以種了這樣子的外來樹種。我想現在有一些問題出現，大家也知道這個樹可能不好，只有台中比較敢，排除萬難把1萬8,000棵移除掉，當然有些樹適合在這個地方成長，讓它留下來也是沒有問題，但是我覺得在樹木的選擇上，如果今天在我們這一代，剛剛講的，包括工務局也講到，剛好利用這個鐵路地下化有這筆預算，也想把整個都市環境改造。其實當我們發現問題的時候，我們是要留給下一代更好的環境，而不是要把一個爛攤子留給去承受，有可能因為這樣的樹枝折斷或者是根系的一些影響，那麼是不是移到其他更適合它的地方？讓這個地方是更適合其他樹種可以生長，其實這個都可以來討論跟改善的，我想不然以後這個爛攤子永遠留在這裡還是要去承受這個問題，這是我本身對這個的看法，不然今天在各位家裡種紅豆杉、種紅檜、種扁柏，種一些比較可以活幾百年、幾千年這樣的樹種，大家一定很高興可以在這邊，但是有些樹種如果有這些問題的，現在黑板樹連苗商都不生產了，就是說它的問題會比較多，大概也產生，像這類的樹種，我覺得應該提出來大家檢討，也不要因為以前種的都不能修、都不能移，我覺得這樣才可能會比較負責任的做法。

剛才也有提到，譬如說現在很多建築物其實我發現在蓋的時候，尤其是一些公園或者早期有很多眷村改造，大部分的建築師可能對樹種比較不了解，我常常審查，尤其是文化局比較常找我去，很多樹種可能不太了解，甚至有的根本就沒有去做調查，我都盡量在做調查，因為他沒有先做調查，有時候先當作是一片空地全部設計好，時間到要蓋的時候才想說這些樹怎麼辦？要移到哪邊去？可是你的圖已經好了。其實有些樹種是可以保留下來的，甚至跟建築結合在一起，這樣在先前的設計跟樹就會減少很多衝擊。設計端跟以後的施工還有一點，如果說今天是到最後才發現這些樹的話，如果真的要移，他也沒有時間做斷根、養根，甚至是適合它的移植適期，那都可以減少很多的麻煩。

我想剛才另外還有提到落葉，學生掃地其實我們中小學以前都有在掃地，這個也是身教，不過現在科技發達有很多的機械，當然能夠輔助加速清潔是不錯，個人是認為有些像新威苗圃兩排的桃花心木落葉不少，

很美麗，但這是社區營造怎麼去用，當然該掃的時候，一段時間再來掃也是可以，或者有機械動力的輔助，我當然也是同意這樣的方式來減少人力。

另外還有剛才講到修剪樹木的去處這個問題。這個其實我也必須要講一下，像莊先生這邊之前報導中興公園，其實那個是興中公園，一個錯誤報導有時候會害死監管單位和廠商，電話打來都說你們亂修剪、違法，結果罵錯人。當然他也不是亂修，其實我要講的就是說他修剪樹木一定要分類，跟破銅爛鐵一樣，你把鐵、銅、塑膠、紙都丟成一堆，到了回收資源廠，他看了傻眼也不收，不要說它是有價的。這個樹木今天我們不管你有沒有拿去賣，有些業者像我一樣，自己沒有門路都花錢委託環保廠商，我花錢請他們去處理，不是拿去賣錢，但是我花錢還要分類，為什麼？樹頭，他不收。今天環保局在這邊，送去焚化爐要做到什麼程度？可能裁切到 80，我記得好像 80 公分。你不花這個工錢去把它切成 80 公分，喂，這個也要花成本，連焚化爐也不收，但是我拿去倒，1 噸給他燒還要多少錢，其實這是一個資源回收的作法，今天譬如說各個市政府單位委託的業者，你喊著要處理，廠商做最大的利用或怎麼樣，他不是為了要去砍樹，你要了解這點，你用在新聞媒體冠上景觀園藝是什麼都市山老鼠，這扣很大的帽子，你剛講說都那家、那家，但是其他的都被你罵進去了，這對其他業者就變成說你們景觀園藝都是盜採國家的資產，這是一個很大的帽子，你就不要用這種影射的方式，這樣會傷害到很多人。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合法的居多。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延任：

對，大部分都合法去處理，但是他有門路，我就沒門路，我們也有廠商傳給我問說你們有地方嗎？他們也有回傳給我，都是要花錢請環保的業者載走去處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更歡迎如果環保局有提供一個場地，你們把它分類好。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延任：

有場地也可以，真的。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然後送到那邊去，你們還可以減少麻煩。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延任：

對，因為他也不收樹頭，那個要丟焚化爐，他要嗎？他也不要，都說沒辦法處理。椰子樹，收嗎？他也不收，這很多東西是不收的。你要收的，那好，要截斷到 80 公分才要收，這些都是工資，等於資源回收還是要花工資去分類，人家才願意收。紙裡面有油墨的，他也不收，是不是？像便當盒那些油墨，他就覺得這個很難處理，所以其實這個有卡到廠商還要分類，他為了要去哪些去處必須要做，等於還是要有一些工資去處理這些東西。其實在收這種所謂的剛才講種香菇，那個也不多，我就不知道在哪裡，不過莊先生如果可以，我那些樹都載去給你，看你要不要？因為業者真的有這樣的問題，絕大多數都是花錢請人家去處理，能夠收到一些費用的可能是少數，我都還不知道哪邊有在收，到現在我也沒有去問哪家可以收，所以這是一個問題，當然政府如果有個地方能夠回收這個，也可以拿去。

如果要盜伐苗木或者樹木，整片山砍下來才有賺頭，他去樹木那邊挑 1 枝、2 枝、3 枝，你覺得夠工錢嗎？之後還要再分類。其實大部分業者不會這樣去做就為了要用那幾根木頭，但是我覺得把它定在整個制度跟規範裡面嚴格執行就可以去落實，包括教育局這邊也常常請我們公會去做所謂的監看，因為雖然辦了，從民國 105 年辦到現在也很多人都有，大家也都很高興學到技能。有些學校單位，甚至是公部門單位比較不懂，其實我也是很歡迎護樹團體一起，大家一起來護樹。在修剪的時候，上面有一個修剪認證的，下面要有一個監看的幫忙指揮，但是也怕有些廠商可能他考到了，但是樹種很多，有些可能怕他的資歷可能還沒那麼深，有時候單位也會委託我們公會說你是不是能夠再派一個監看人。我本來想說採用自由的機制就是要有一堆名單給他們去選，但是他可能比較希望我們公會背書，變成我要找一個比較資深的去那邊看修所謂的標準苗，一修不行，再修第二個看是不是可以？覺得這樣可以了，而且不是去監看修剪而已，還要去檢查比方他的證照、機具、安全擺設

什麼是不是都符合？他的安全措施，上去的高空作業是不是符合？就是達到所謂安全，讓他作業的標準性都夠。其實工務局這邊也是滿用心的，有這樣的監看機制，這個制度化也希望不管是這些護樹的團體或是愛樹人這邊也好都能夠一起來幫忙，現在標案也都是公開的，甚至護樹團體也可以來標，甚至去做。做了不錯，現在市政府也還會因為做得漂亮叫他們繼續再簽約、再委託1年，我想這個是沒有什麼特別讓大家不想把這個事情做好的。

另外，投標案子這件事情，因為景觀跟土木或者建築，我認為有時候景觀園藝這些是滿專業的，甚至都可以把它分開出來，有時候營建標的是整個景觀，比例關係，全部附在土木包裡面，利潤都他賺走了，景觀通常都被殺得剩下沒有什麼錢，甚至有時候變成工程上的選樹、選苗，經費就會變成偏低，這也是問題。如果標完這個，景觀是另外一個來做，因為景觀是捏一些比較細項的東西。景觀工程業跟土木營建，我認為還是可以有一些分離，如果說有一些權重的話可以來做一個調整，也許可以把這個問題稍微解決。現在市政府也發現樹穴比較小，大部分以前都1米2比較多，甚至有的現在都擴充變成帶狀的樹穴，就是要讓它的根系生長，雖然有些寬度比較不足，但是至少帶狀的樹穴沿著道路側向可以增加長度讓根可以生長，其實這個都是目前在改善的作用，我覺得也是滿贊同的。以前有些舊的人行道可能沒辦法，就是那麼大而已，當然現在規定的有些是…，剛才莊先生這邊有寫要有一個比例，小喬木、大喬木、中喬木，這個有大小，看到這個幾乎很多是沒辦法達到的，當然這個是要看怎麼來讓樹長得健康，但是有些既有道路真的是那麼小，這可以再來研議。

有關法規這個部分，我認為現在高雄市政府這邊其實有很多，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也有樹木花草、公共設施的一些損壞賠償跟自治條例，甚至有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也有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的保護自治條例，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在去年底也又修正了，現在採用是屬於比較滾動式的修正，其實這個是為了…，剛才陳建築師講的，他希望執行一段時間如果有問題，因為我們的技術、材料跟一些用法可能都會與時俱進，而且會更新，那可以很迅速地在任何環境來做調整，我覺得將來

有什麼法規也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讓它比較機動性的，訂的是一個大架構，一些細則可能就是看是權管單位來做，把它放在合約裡面，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法，所以要不要再制定「高雄市樹木草花修剪自治條例」這個？我認為也許可以用既有的東西再去把它強化、再補充，這樣也許會比較快，不足的地方補，哪些地方要刪、要改的再來改。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理事長。其實一聽會發現廠商也有廠商的難處，也不見得都是我們看到的那一面，當然這中間怎麼樣去互相理解，然後制定出來的法規在用的時候是符合現實的狀況也很重要，所以我想再問一下各位學者專家還有沒有其他的看法要提供出來的。好，莊理事長。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我再補充一下，剛剛聽到的對我來說是有些正向回饋，因為第一個，景觀公會的理事長他也支持政府針對木料應該要定一個公有的堆置場，不管中間是不是有一些不法的廠商或是大部分都是不會去做這樣的廠商，我們把一個合理的制度建立出來讓大家可以依循，我覺得這一點應該我們是有共識，對不對？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延任：

當然有一個好的去處是很好的，但不是像在媒體上你跟他扣一個好像都市山老鼠。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山老鼠。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延任：

這就很不好，或者是說影射景觀業者，這樣就會產生衝突。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想他很介意這句話，讓他名譽傷害。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延任：

因為現在真的是要拿去焚化爐可能大家也是一個問題，人家說哇，可能他…，我不曉得，現在他們有一些量。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延任：

有些可能他也沒辦法拿到焚化爐那邊去燒。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如果細枝可以進焚化爐，然後枝幹比較粗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利用，那就最好。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延任：

那個是…。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剛看到譬如像太空包或是更大的木材，他可以做什麼來使用，我不知道，但是如果他可以回收再利用的話，環保局的確值得做，我記得以前好像也有吧？好像也有買什麼，叫碎木機，是不是？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許技正志成：

這個，環保局補充報告一下。現在所有的樹枝要進到焚化爐，因為焚化爐有一個進場規範，細樹枝也一樣，等於說 80 乘以 20（直徑 20 公分，長度 80 公分），這個才可以進到焚化爐的處理範圍裡面，要不然太長的樹幹跑到焚化爐裡面，爐體沒有辦法去動，你投入的時候可能就卡在進口那裡。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廠商應該都知道。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許技正志成：

卡在進口那裡根本就沒有辦法進去處理，可能會造成整個爐體停爐。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回收的部分呢？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許技正志成：

因為沒辦法進料，要把那一根想辦法弄通，等於投入口那邊料投不進去的時候，你要想辦法把那個處理掉才有辦法繼續用。

剛才議員問的碎木那個本來是養工處他們在修剪樹木的時候，我有看過他們有一個類似碎木的機器。環保局，我記得好像空污基金那邊有補助過農業局去購買碎木的設備讓農民去使用，農民也是自己使用去做堆

肥，實際上環保局針對樹木這一塊應該沒有其他利用的案例在，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將來可以請環保局這邊計劃一下做這個東西，我覺得這個應該還可以回收再使用吧？會比較好的方式。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許技正志成：

環保局在堆肥那部分大概有 4 個吧？現在是不是 4 個場地？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4 個場地，是不是？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許技正志成：

4 個場地在做我們環保局現在回收的這些生廚餘，生廚餘那部分有做一些堆肥，沒有辦法處理的那部分，環保局也是花錢請廠商去做堆肥，有回饋一些類似有機肥的東西，在辦資源回收宣導的時候，給市民去做獎品之類的把它消耗掉。這些堆肥的東西是沒有經過一些殺菌的程序，等於說這些東西放一陣子可能就會像他們剛才講的發霉，發霉可能都沒有辦法後續處理。

木頭這部分除非他們農業部門有去處，假設沒有去處的話，這些的處理可能到最後都會變成問題，因為光從木頭或者樹葉堆肥，樹葉去做堆肥根本就肥份不夠，肥份不夠要去做有機肥的使用大概會牽涉到農委會管的一個叫肥料法，根本你那個就沒有辦法符合肥料法的規範，所以你做了這麼多的動作到最後能不能用？這個可能都是大問題。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剛不是講說中央對太空包有需求嗎？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有，是真的有，我們真的找到，我跟你講有找到這樣的管道，台中 2 家、屏東 2 家，我知道高雄本身佛光山那邊 1 家，去旗山那邊出口還有 1 家，所以其實真的是很多廠商在收這些東西，我是覺得去處應該不是問題，因為他就是看你有沒有做好分類。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你要不要去調查？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做好分類，做好他們…，因為就是跟資源回收一樣，如果把 1 桶東西亂七八糟丟在一起，那絕對是垃圾，這個我承認，但是如果你分類好，包括連枝葉，雖然讓人家處理，你知道嗎？細枝葉，我們雖然知道處理要費用，但是處理廠商收走以後，他們把它當作堆肥再轉賣，一樣地 1 車就是一個小發財車這樣載走還是賣他可能是…，我不知道是 1,000 元，還是多少錢？反正 1,000 多元，他還是一樣可以再販售，但中間那個價差可能是對方要先出錢給他，然後他再去做，所以一樣是有人在收，一樣可以再利用，包含他們那些細枝葉就是拿來做什麼？一些農地，包含什麼蕉農，他們就把它鋪一鋪讓整個地力重新興旺起來的一個作法，所以就更不用講說這些粗的枝幹，當然根系絕對是沒有人在回收，這個我承認，因為他們都有講得很清楚，樹頭不要、不能有分枝、要有手臂這麼粗，這個在訪問當下我全程都有做一個紀錄，所以這不是 1 家廠商在講，是好幾家都做這樣的報價。

當然我們真的不是很在意到底要怎麼樣、怎麼樣，我們在意是後續能不能建立一個機制，對我來講是這樣。其他，我們就不要再爭議說是不是過去對你們造成一些名譽上的傷害，我覺得我們不要再去討論這些，因為這對社會沒有幫助。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這應該講說大部分的廠商都是沒有這樣做。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對。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但是就這幾家可能有這樣的行為，終歸一句話就是這些木頭如果是從公有的這些土地所栽下來又可以回收再利用，說真的，它還是屬於政府的財產。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其實我們樹木修剪只有修剪費用，運棄的費用是沒有給的。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所以像剛剛景觀公會講的，其實廠商要運棄，還要分類，他要花很多錢。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對。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因為我們只有給修剪費用。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其實剛才副處長這樣講就有一個問題，像剛剛陳理事長有講，有些人就要去租土地放那些木頭，所以不一定全部都能夠進焚化爐，有時候像我們現在焚化爐也都塞成這個樣子，有時候也還不一定進得了，所以如果他把細枝都送進去，這些粗枝的部分可以做回收再利用，原則上以前的廚餘也是一樣，大家可能比較沒印象，民國九十幾年的時候，廚餘是我們委託人家，還要給人家錢，後來是我在議會裡面講說廚餘其實是可以收錢的、可以賣的，後來才轉個方向，本來是要編預算把錢給人家，後來變成是歲入了，所以你要知道這個差異有多大，原則上它就是在公共土地上面的財產，裁下來的這些東西如果有價值，我們應該要選一個方式讓它可以循環再利用，也許可以產生一些價值，也許不是很多，我在猜，但是終究它可以有回收再利用就有另外一個價值存在，我是希望大家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處理？其實對這些廠商來講，他們也樂意，也不用再租地來堆放東西，大家都樂觀其成，我覺得這件事就只有一個問題，就是這些東西的去處到底要去哪裡？反倒是環保局可能要去思考怎麼樣去使用這些地方，回歸到他可以使用的地點去，說不定還能夠賺錢。這個也很難講，所以我請你們思考一下這個問題，我們可能下個會期來建議一下，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許技正志成：

我補充一下。第一個，現在修剪下來的樹木，所有權是在管理單位那裡，交到環保局只能說他們已經當作廢棄物處理才會交到環保局的焚化爐去做焚化。假設這個東西在市場上有值得商業化的規模，我相信也不需要環保局處理，等於說自然就有市場機制，去做太空包使用也好或者

做段木香菇的使用也好，這個市場機制假設在的話，我相信商人會比政府部門更積極地去把這個東西處理掉，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就是公部門可以做的地方，因為很多可能在市場機制上面沒辦法達到才需要公部門的幫忙，很多的東西為什麼到最後回歸回來公部門去做就是這個道理，那個也是要請你們在這方面多多去思考，其實最重要的，環保局做的還是回收再利用的部分。

財產的部分，譬如說是要當財產，還是當廢棄物？怎麼去界定？這個後續還可以再談，在法令上面可以再談，看看怎麼移轉給環保局，也請工務局這邊思考一下。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我們會當作廢棄物。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你們就當廢棄物。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因為工程費那種契約依照規定要依廢棄物相關法規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這就比較沒什麼問題了。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對。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OK，好。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教授啟中：

我舉個例子，一般我們在拆除，舊建築物拆掉的時候要重蓋建築物，像學校一些公部門機關，他拆下來會有一些鋁門窗、有價物件，通常都是會請承包商估一個價錢，譬如說原來工程 10 萬元，鋁門窗只可以賣 3,000 元，我們就扣 1 萬 8,000 元。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扣掉，對。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教授啟中：

就是以扣抵方式讓廠商處理，要不然拔下來放在學校，學校哪有地方放那些？不可能，所以一般大概都是會交由營造廠商用扣抵的方式，就是折價看多少錢，1台斤看給多少，再回到我們本體的架構裡面來，這樣也省掉很多公部門機關的麻煩，不然要堆放到哪裡去？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他要有一個統一的估價機制，不然就會陷入…。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教授啟中：

不會，那會有審查委員會。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要有一個估價機制。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教授啟中：

我們有委員會去審查，譬如說鋁門窗1個多少錢，那都有固定價格。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對，要有一個價格表。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所以陳理事長可能會有疑問，我到底要送到哪裡去，對不對？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延任：

我是覺得當然是我剛才講的，可能樹身也許比較有人會要，樹頭就丟來丟去不知道要丟去哪裡，我公司還有好幾顆，看你要不要？真的是這樣子。你說它沒有用嗎？如果要拿來做藝術創作也是，問題是用到就是錢、沒用到就是垃圾，就是這樣子。

這些東西其實在發包過程中，去就是像工務局這邊說的，含這些廢棄物就幫我處理掉，那麼廠商他怎樣再利用？那是他，我不知道還傻傻地花錢叫人處理，他有門路就拿去說可能你這裡有種香菇，我就做分類，就是一個好像社會基層在做的，像清道夫一樣把這些東西細分掉，處理到有用的地方去，這也是一個機制，剛才講的，市場會依循機制，但是你這個發包工程裡面他修剪的這些東西真的可利用的，也許他就覺得這邊還可以蒐集一些；如果沒有地方的，他說這還要花這麼多清運，就要去算他的清運費多少、廢棄物處理多少，還要拿去焚化爐。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對。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延任：

沒有門路就是這樣子，其實這是社會機制處理。那麼要不要政府再設場地在北中南，甚至是更密集？在人口密集的地方要處理這個，大家都不願意旁邊就是堆垃圾。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對。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延任：

你可能要到很…。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偏遠。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延任：

偏遠的地方，那個地方搞不好農地，也有少數幾戶，他也會抗議，你把我這邊當垃圾場啊？他會抗議。垃圾其實大家都不要，當你在那邊堆成山的時候就是一個困擾，你沒有處理，它會慢慢腐化掉，等到標售已經腐化掉又沒有人要，可能又要花一次錢再運到哪邊去。我是覺得這個可能要好好思考說你如果真的要再做二次的堆置跟二次的搬運會不會有另外的困擾，或者是說你要標售，不會是一小堆就標售，一定是一大堆，那個數目累積包括裡面有半發酵，甚至剛才講的有發霉，菇農他也不要，裡面都發霉了，他拿來種可能搞不好就會有一些菌種感染或怎麼樣，我想這個都是問題，不是說堆置就好，這可能要檢討。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先調查一下出處有哪些地方，堆的部分可能沒辦法堆那麼多的狀況之下，必須知道可能哪些地方是可以運用到這些東西、有誰會來承購，讓這些東西可以在短期間轉出去。這樣的話，可能環保局在做事也比較好做，這個可以再討論看看後面怎麼做。學者們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我可以再補充嗎？對不起。抱歉，我一直發言，但是我只是覺得這個木料問題其實剛剛他們也講，就是可能可以交給市場機制，但是我們最不希望就是交給市場機制，因為那個就會涉及到可能圖利的問題，所以

如果你要交給市場機制，可…。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比較像剛陳老師講的。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直…，我說不是直…，不是直…，沒有，我先講完，它不是直接當廢棄物，然後被…。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教授啟中:

沒有，我講幾句話，你大概就不會往下講了。我舉八八風災、莫拉克風災的時候，我也是重建委員，那時候河裡面一大堆沙子都往旁邊跑就堵在河道，很多砂石業者就去挖，結果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來問我們，還把人家拿砂石的用就像你講的盜賣公物要把他起訴，後來就沒有人敢挖，一直堵塞很嚴重，到最後陳振川(重建委員會執行長)還拜託廠商幫忙挖走，不要錢的，所以有一陣子砂石大降價就是因為這樣。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說你堆一大堆，當然有圖利的嫌疑，剛開始大家很高興去挖，挖了幫河道疏濬是很好的事，要以貪污公物罪起訴，結果不去就阻塞了，後來還拜託人家去做，我舉這個例子可以回應你那個問題。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我可以再補充嗎?對不起。其實那個東西剛剛也講，有時候有的人會去蒐集，這邊也說他現在就當廢棄物清運，雖然他沒有特別標1個廢棄物清運費，但是整理來講裡面那個總價是包含廢棄物清運。

他們的盈利模式，我簡單說明。他把它當伐木業，所以他整個來就是30棵樹、50棵樹半天就砍完了，他整台來有夾的怪手完整的車，全都他自己的，然後他來就是切一切，分類，然後上車，他半天就把50棵樹修完。所以他們是很快，然後又可以去做相關的工作，所以他標出來的價錢一棵樹才500塊。那人家覺得怎麼可能，你一棵樹可以500塊去修。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副處長你知道他講的廠商是誰嗎?不知道，待會私下了解。然後廠商好像有兩、三家，有出處對不對?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有啊!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這樣子，他如果有出處，我們也希望我們解下來的樹木有出處可以去，可以去了解一下，這個東西是不是大家都交給他去處理。譬如說可以折抵多少錢，該怎麼樣做大家有一個公平機制出來，這樣子的話，對我們來講要處理這個木頭也不會全部進焚化爐。因為現在焚化爐的狀況已經很滿了，大部分都要進焚化爐，真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就像剛剛只有修剪費用，其實廢棄物處理法，廠商他們大部分會有專門合格的，環保局他們有合格廢棄物處理的廠商，而且是有分類的那一種。其實做肥料的很少，大部分可能是碎木後做生質燃油，給工廠去弄。而且要種香菇，樹木的種類也有挑。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也有受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其實公有的樹木很多，為什麼會修剪，可能上面也有病蟲害，可能看起來很健康，上面的枝條有很多病蟲害，像樹醫師就知道。那個不是要做太空包或肥料那麼簡單，肥料要農委會農糧署相關的規定，然後太空包也很嚴格，因為它都要在無菌的環境裡面。所以可能是一兩顆老鼠屎，然後造成大家的誤會這樣子。

台灣樹木醫院樹醫生謝醫生翁維：

我們會議相當冗長，我最後補充一下，其實在我看起來，就像副處長講的，其實莊理事長講的真的是特例。以業界、以台北市來講，其實他們也有試辦在修剪的時候，貨車後面拖一台碎木機。坦白講，打碎頂多堆肥之後，去拌介質去種草花、育苗這樣子而已。如果是常規的在維養護的單位來講，也沒有太粗的枝條可以修，就像副處長講的可能是一些枯枝，比較細的，那個都是沒有人要的。那莊先生所講的這些，這是特例，譬如說它可能是有開發區，整片樹林要砍掉的或是什麼，因為它運費這樣才會划得來。再不然就是可能他剛剛講的那種斷頭的，這種都一定是有特殊的管道、特定的廠商，它有一條龍的處理才有可能是這樣子做。不然的話，一般景觀業者，像理事長這個，都是花錢處理的，沒有

從中獲利過，應該是這樣子。至於這些特例應該怎麼處置，我覺得大家可以研究，就像剛剛副處長你們如果一直都是最低標，你當然就不會認識他講的廠商。所以你認識的廠商，是有哪些單位去用…。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待會私底下跟副處長講一下。

台灣樹木醫院樹醫生謝醫生翁維：

對，譬如像聯合醫院什麼的，你就去跟承辦溝通一下，以後不要再用這種方式來招標。其實很多問題都可以透過招標的規範、驗收的一些方法什麼的，都可以避免掉，我覺得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醫師，再請教一下，台北市怎麼處理這些修剪下來的樹枝？

台灣樹木醫院樹醫生謝醫生翁維：

台北市是這樣，他就是一車把它送到焚化爐去，然後廠商不用付錢，市政府就是幫忙燒掉。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他一定是公有管理，他還是陷入公有管理的狀態，他也沒有讓人家自己運走。

台灣樹木醫院樹醫生謝醫生翁維：

因為台北市可能跟高雄市不一樣的地方，是他有垃圾袋收費。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對。

台灣樹木醫院樹醫生謝醫生翁維：

所以應該講焚化爐空轉的狀況很多，所以進去燒是 OK 的。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先讓吳益政講一下，因為時間上面的關係。

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主席，各位學者。因為這個案已經講好幾年了，講到不知道該怎麼說。之前工務局養工處，上次我們要定自治條例，你們要我們先不要定，讓你們用你們的辦法實施，看狀況我們再來討論。結果我們也尊重工務局養工處，結果這兩年，應該兩年，實施那個法到現在，其

實那個抱怨還是沒有斷過，所有的狀況都一模一樣。其實上次我們中間有幾次有查報要剪樹、修樹，只要有議員到場都剪得很漂亮，乾脆就讓議員去就好了，我們也不用認識，就站在那裡，就剪得很漂亮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們是監看。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是人為的問題，但是那個廠商，我是不知道那個廠商，那時候的廠商跟我說實在話。當時我說，你們明明就可以剪得很漂亮，我們若是有去就剪得很漂亮，我們沒去就剪得不漂亮。廠商直接跟我講，吳議員，我老實跟你講，你若是站在這裡我就要剪漂亮一點。但是剪頭髮有500塊的，也有100塊的，你在的時候我就剪漂亮一點，但是你預算給我100塊，其實你們高雄給我的預算只有50塊而已，所以剪得就不漂亮。我先跟你講，你等一下再回應。我先問，我們現在一年剪樹的預算是多少錢？現在。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修剪樹木的預算。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我沒有精算這麼多錢。

吳議員益政：

大約，就這幾年發包給他們剪樹的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1、2,000萬應該會有。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只剩1、2,000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對，不好意思，這個公園的樹幾乎很少修，大部分是在行道樹。

吳議員益政：

就行道樹？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對。

吳議員益政：

那教育局的預算是放在哪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教育局那邊。

吳議員益政：

現在就是沒有主管，你們教育局多少錢？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歐主任素雯：

350

吳議員益政：

350。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350 萬。

吳議員益政：

那個廠商是跟我講，他說他剪高雄市已經剪了 20 年了，他們一年平均，當然不分單位，總預算大概 3,000 萬。縣市合併以前是 3,000 萬，縣市合併以後也是 3,000 萬，所以我們現在剪的樹木，很多是錢可以解決的。錢不到位就東湊西湊，取長補短，我們現在討論這些，我們還要替他煩惱這些問題。現在這個是剛剛討論的，我認為這個還是回到今天法條到底要不要定，但不是說我們愛定法，定法很麻煩，問題是你們要做到。現在是做不到，才又需要莊傑任，又要很多人，我說的你們沒有做好，大家都跟著很忙，當然也變成公民教育。

我還是回到第一個，你們現在到底要怎麼樣？要不要立法，你若認為不要立法，第一個有沒有共識。立法我們要讓它通過也是沒有問題，問題是通過你們要能適用，有法也要遵守啊！不然我們忙半天你們又不遵守，那尊重我們也尊重你們，結果你還是一樣，這兩年抱怨也是很多。我認為第一個，你們現在辦法要修，還是我們要定自治條例，就先把那個位階，是不是要先定法才能決定。定法還是市政府的抉擇，到底總共缺多少預算。像你說的颱風，每年都算得到的，總會有一個額度，不會說有颱風才編，那不可能，那是前一年一定要編足夠的。每次的衝突，就變成理事長跟里長衝突，跟校長衝突，我每次

都要解決這些，校長就是錢的問題，有時候關鍵就是錢的問題。談到人的問題，我剛剛講的忠仁國中，一樣都碰到同樣的問題。

第一個，我們到底要不要有法，要定到這個自治條例，但定了之後預算還是要編足，編到接近。萬一差太多了，變成全高雄市大家為了樹木都變得很忙，我覺得不應該老是發生這些事情。所以錢到底要編多少，是法規定，我們議員也只能刪減預算，我也不能規定一定要編多少錢。這個就是議員在處理這些事情，我們的工具就是定自治條例而已，真的有效，議會能夠做的。當然大部分是錢的問題，我講的，我們若是在那裡就剪得很好，哪還需要規定呢！他說要剪得漂亮就是錢的問題，經費編足夠樹木就能修剪得漂亮。不然剪一棵樹木需要時間，預算不足，但是他要花時間。不然講這些專業，坦白講議員又不是多厲害，哪有可能知道這麼多，這應該是回到你們專責單位要去處理。你跟我講，你們要達到人家抱怨的這些，到底要花多少錢。你們寫一個報告給議會，讓社會大眾了解，了解你們的苦處，不然我逼著你們，你們也難過啊。到底要編多少錢才能夠滿足，基本的護樹團體也好，或者市民，或者里長的抱怨，里長怕下雨、颱風多，你們沒有來修剪百姓就會罵他。一樣啊！大家都同樣的壓力，就是這些的問題。

所以到底是我們要修，第一個預算的問題先到位，如果預算不到位，我們規定這些有的沒有的也沒有效果。你寫一個報告書給議會，到底這個預算要多少。而且我認為第二個問題是整個高雄市的，散居在水利局、散居在教育局，像教育局那個是例行性的，一定是不夠的。但是樹木，剛剛講的一定要有一個專責機構，專責機構就定在工務局的養工處，專責機構在這邊需要什麼法令的支持，你需要多少預算的支持，人員的編制要多少。我覺得這一次要算一個總帳了，不然大家都不知道忙幾年了，莊理事長騎一部機車，有時候想一想，自己做議員、做官員的都會不好意思。人家一個公民還要四處奔波、觀測，還要跟里長爭辯，又不是因為什麼事情，你怎麼會讓人家這麼忙呢？

我們要再檢討一下，這第一個。整個高雄市的預算規模要怎麼樣，不管是養工處的、水利局的，專責機構最高單位，理事長講的，位階

最高單位就是你們工務局養工處。這個是要委員會，委員會要有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一起來參與，錢編到位、權責到位，我們就不用那麼忙了。不是我們不願意做事情，真的要去盯的話，就是每次要剪樹每個區都要有一個議員去看，就會剪得很漂亮。但是不可能，一個城市怎麼會管理到這個程度呢？這第一個。我說的預算也包括移樹，移樹過去那邊，會不會活也是一個大問題。也是請教一下，到底網路上講的，大部分都是德國的照片，因為挖樹根，挖下去樹枝、樹根一起斷，存活率相對比較高，對嗎？那就是錢的問題，台北市比較有錢，他們有嗎？

台灣樹木醫院樹醫生謝醫生翁維：

其實台灣有，但是在國外跟台灣的用途不太一樣，因為台灣也常常挖下去都是石頭，所以不是那麼好用。美國是用在苗圃，是比較好。

吳議員益政：

所以還是要技術的問題。

台灣樹木醫院樹醫生謝醫生翁維：

要限制啦。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它如果裡面有石頭。

吳議員益政：

我常常說這麼專業的問題，我們也不敢說我們很懂，我們多講也不一定對啊。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就是預算不足，權責機關不明確，現在我們要定一個法，這個法就像剛剛講的，這個法是最上位的。因為不只是管其他局處，連其他機關單位，包括私人，像是有受到獎勵開放空間的，那個問題如果沒有法令的規定就沒有辦法執行。所以今天我認為，第一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自治條例，包括你們現在自有的法規，你們希望達到的統一權責。那高雄市的全部都要管，最高單位就是誰，有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有學者機關、有學者專家，還有你們，還有各局處代表，樹木比較多的可以代表參加那個委員會，就他來決定。不用市長、副市長了，還管這個，就是你們權責單位就是最高單位了。

整個樹木該怎麼種，還有要整理的，不是為了移樹，譬如剛才講的，過去幾十年來種的，不適合的，到底處理的機制是什麼機制，要透過移樹就移走，還是說就限定去改善。不要為了黑板樹到底要不要，這個議題還可以講十幾年，有的人說黑板樹就是要移掉，有的人說黑板樹要保存，還是在這邊這麼久了，已經在地化了。光是一個黑板樹到底要不要移植，是要強制移植還是自然移植，還是要保留、還是要保存，光是這個議題，十幾年來還是沒有定論。到底黑板樹要怎麼樣？黑板樹一派說要、一派說不要，總是要有一個優先順序，要先定清楚。不要同樣的問題又說十幾年，黑板樹要保留還是要移植、還是要強制移植、還是順勢剛好有工程就要移植，移植要怎麼處理，有一個標準程序。我覺得這個由議會來談，我覺得應該由專家、由官員來決定就好，不用由我們，我們又沒有比你們厲害。所以是不是確定一下，請教一下委員，還有要定這個法、還有預算，這兩個能不能到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短的說明一下。其實預算真的是不足，因為市府也財政困難的因素。其實我們逐年也有檢討預算的編列，也有詢問過景觀工會那邊，如果真正要好好修剪一棵樹的話，其實依據廠商的說法，差不多是目前的4到5倍。其實每一個機關來講，都是非常辛苦，還有委員會。因為剛好今天是第一個發言，我們市長在9月21號市政會議，有指示都發局用宏觀的視野，去研議組成相關類似的委員會，就像剛剛議員講的，不只是單純的樹木這樣子而已。

至於像黑板樹，其實行政院工程委員會裡面，有一個樹木保育移植作業辦法原則，因為公共工程它也要先審慎的評估。如果真的該要移的話，它就有提到黑板樹，像類似黑板樹沒有經濟利用新的價值的話，不建議移植，就是用移除的，以免浪費公帑。因為現在所見的黑板樹可能有3、4層樓高，一方面如果要移的話可能要截幹，這個對愛樹人團體他們來講可能不能接受。但是當一個沉痾的問題我們要解決的話，它也沒有什麼再利用性，其實工程會他也是有找很多專家學者才有定這個原則，以上。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其實黑板樹的狀況是這樣，你如果走過中華路，中華路是中央分隔島，它那個這樣展開其實也是滿漂亮的，所以應該說是它的區位。或是你有去過中央公園，裡面有幾棵非常漂亮的黑板樹，但是黑板樹的狀況是這樣，它很大棵，因為大棵，所以它需要的棲地條件是相對的大。如果有良好的條件，像在中央分隔島、在公園裡面，我們一般是會主張它的區位良好。所以不構成對人會有什麼不好的影響，它也已經很大棵了，大家也都很喜歡，包含文化中心的門面有好幾棵，從來沒有人抱怨過。所以它在對的位置，如果它是 OK 的狀態，它跟一般的樹比起來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再來是如果沒有經過截幹，或者是不當的修剪，或是它有夾皮的不好的結構性，事實上我們發現颱風過後它也沒有斷大枝的現象。

所以整體來講，應該是涉及養護跟區位，如果它真的涉及到人行道 2 米或 2.5 米，樹穴這麼小一個，然後塞在哪邊，壓著人家的民宅，那個時候人行道一直隆起，你又沒有辦法處理，這種情況，原則上我們不會去反對它的處置。只是它是有一個原則在，如果在公園邊，像在鐵路園道，很多在公園邊，那是可以做樹穴改善跟擴大，這個時候並沒有不能的時候。我們還是會覺得要考量它不同的區位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所以不是一個樹種就決定它怎麼樣，在對的位置是可以的。

吳議員益政：

你舉這個例子，你們兩個的對話一講，標準就出來了，這不是黑板樹該不該存在的問題，是區位的問題，我講的是這樣的原則。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如果它當路樹就不好，在公園裡面當然就 OK。

吳議員益政：

像以黑板樹這個論述，在你們辦法的規範裡面，就不用再自治條例了，那個辦法處理掉就有一個標準出來了。就不是黑板樹的問題，是任何樹，你剛剛講的有影響的，樹穴太窄沒有辦法改善的，那當然有移除的標準，否則就按照那個。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現地的條件太窄。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想不是樹木自己本身有問題，是因為樹木生長的狀態，它可能會影響。

吳議員益政：

地點的問題。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影響到居民生活的時候，居民就會反映。但是它不影響的時候，譬如在公園裡頭、在文化中心它土地很大的時候，它整個生長的狀態不影響民眾生活的時候，大家就會覺得它是美的。但是譬如它會竄到人家家裡面去，在良和里有一個小公園，黑板樹就是竄到人家屋子裡面，根已經竄到屋子裡面了，所以你說民眾會不會反映，那一定會反映的嘛！

吳議員益政：

所以不是黑板樹的問題，是哪一個樹種會竄到人家家裡面去，而沒有辦法改善，那個才要處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黑板樹已經不能當路樹了，就像以前的小葉欖仁一樣，小葉欖仁其實也沒有什麼不好，它長出來真的很漂亮。問題就是它是淺根的植物，長得細細高高的，然後颱風一來就倒，所以高雄市大量的種小葉欖仁，讓整個市容很快變漂亮的同時，隔沒多久颱風一來，就整個倒成一片。所以小葉欖仁現在也不能當路樹了，但是很多民間的建築物，建商都是種小葉欖仁，因為一種起來就很漂亮。小葉欖仁也沒什麼錯，只是因為它當路樹，說真的就是一個大災難。所以種什麼樹，適不適合，民眾的反映真的很重要，因為這些過程裡面，民眾是第一個跟樹做接觸的人。

所以我們在這些自治條例裡面，現在這個最大的功用就是把這一些東西都放在一起的時候，剛剛的樹木管理委員會也進來，我實在很期待就是有一個樹木管理委員會。剛剛提到有不同的，譬如老樹委員會或什麼委員會，大家可以做一些整併的動作。看看怎麼樣，然後針對這一些樹要處理的時候，都有一個機制，隨時都可以去審，然後讓它可以很快速的瞭解到這一棵樹要怎麼去處理它。都有人去關心這一些樹，我覺得這是最好的，成員我們可以討論，怎麼擺上來是最合宜的。然後相關的規

範，剛剛陳老師講的，大架構先放上來，子案的部分，後續相關的部分再列。這樣子的話，就可能下次我們再做另外一個修改，然後再邀請今天相關的各個單位，再來一併討論，可行性讓它再進一步的上來。

我覺得罰則上來對廠商來講是一個壓力，但是對廠商來講，相對也是品質上的要求。所以可能在罰則上面，因為有關罰錢，所以我們會更慎重跟小心，然後可以思考看看後面怎麼來定會比較合理。這是我的建議，前面有很多議員、以前張豐藤議員，大家都有努力過，是不是陸陸續續我們大家可以一起配合加油，讓法案可以更成熟。這個等於是我們開的第一次，我覺得這個後面還會有，以今天看起來這個內容還會再修改，修改完以後，希望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還可以跟大家再討論一次。不知道市政府這邊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妙珍：

其實中央跟地方都有類似相關的法規，還有對廠商的要求，其實應該要落實契約的執行。因為自治條例看起來是對一般的行為人，非廠商的，其實契約就是廠商要落實對契約的執行才是最重要的。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把它列到這個裡頭來，怎麼樣可以顯現出來，就是在契約精神上面的部分。因為上個會期我們在議會裡頭也有討論到契約的部分，你們有提到好像要有一個統一的契約內容，要給各個局處使用。我今天看起來好像執行的狀況沒有那麼好，所以這個部分看看是不是後續怎麼樣，可以讓各個局處在這個法條上面全部都可以適用，我覺得會比較好。譬如我們把契約的部分，明定契約的權力交給養工處，大家都要依循這個部分來做。就是你們在更改契約內容的時候，就統一在市府裡面公布，他們也可以依循這個東西去做調整。這樣大家可能會比較有統一的方法，這樣會不會比較好？這個你不要擔心，這個只是第一步而已，後面還有很多討論，我們也會跟你們仔細討論以後再來提，這樣子好不好？陳老師。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教授啟中：

我提一個意見，我一直在找背景資料，因為要定一個法不是只有這一本的資料而已。包括工務局講的，我們有訂定相關的辦法，中央、地方

都有附件資料、內容，看哪些適合、哪些不適合。搞不好就像工務局講的，若是都有，那我們就不用定了。應該背景資料不是只有這些，還有一些比較細的部分，像種樹有規範在各個不同的層面，以建築來講，綠建築他就規定很多一大本綠建築手冊。你在定樹穴都不一樣，好啦，哪天人家在蓋房子，到底要照這個還是要照那個。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的確現在是這樣啊!現在建築師劃樹穴。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教授啟中：

因為綠建築已經定得相當完整，經過 1、20 年，如果再定個樹穴要幾米，會跟它衝突，到時候真的在實體設計學校會有扞格。所以這些東西的背景資料要整理一下，搞不好都有了，我們就不用定了。如果不夠，可能其他條例已經有了，其他法令有了，我們就補它不夠的就可以了，這樣就省事多了。希望下一次可以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們私底下先跟你們討論，下次的版本會比較完整一點，看看討論完的狀態會怎麼樣。今天就謝謝大家的參與，時間上面有一點超過，不好意思，感謝大家，謝謝。